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美尚生态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运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运娣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和俄乌冲突影响，全球商品价格全面上涨，间接导致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经营成本上涨。未来几年处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会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出口当前面临下行压力；消费、制造业投资持续恢复，但受居民收入、就业形势不佳、成本抬升压制利润等影响，难以对冲。受专项债对项目投资审查严格、优质基建项目储备不足、地方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大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项目的回款效率。另外，工程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综上，未来几年中行业发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加剧企业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的总体设计搭建逐步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生态文明也被写入宪法，赋予了更高的法律地位。

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多重政策催化剂可能会激发行业投资热潮，致使竞争主体增多，行业竞争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大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导致企业盈利水平下滑。公司将不断强化研发创新、推出创新产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多元化、差异化与专业化，保障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金回收、金融合作的多元化和业务模式的创新拓展，公司将快速回到经营正轨的同时，在运营管理、人才储备、技术支持、资金管理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运营模式未能随公司发展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减弱公司竞争能力。为此，公司不断优化公司管理制度，采用“360 度精细化管理”及“互联网+管理”模式，打造公司智慧型的管理平台，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同时通过提拔年轻的管理团队，打造公司年轻且富有活力的生力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存货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和生态文旅，由于公司项目呈现综合化和大型化发展趋势，项目周期及回款周期有所加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等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收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存在因结算延期及应收账款回收延迟的风险。2023 年半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及新承接项目的开工、完工项目的结算及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均产生滞后。公

司主营业务的投资方为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

5、破产重整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清、常媛媛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 号），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审计意见方面一是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恰当、二是内控审计意见不恰当。

对此，公司将从源头上严抓项目风控体系，筛选回款安全性高、利润有保障的高质量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完善结算、回款方面的激励及约束措施加快项目结算进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另外，公司设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和催款小组，由工程管理中心、预决算中心与财务中心等多部门协作组成，强化应收账款整体管控，有效增强回款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年度报告无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有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绿之源	指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金点园林	指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中天华茂	指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美尚	股票代码	3004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美尚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isho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s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天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天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39 号国速中心 27c	
电话	0755-25117602	
传真	0755-25117602	
电子信箱	wth@misho.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08,968.43	30,953,521.31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107,247.04	469,630,063.88	-1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403,954.21	-23,570,429.82	-6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7,193.22	54,767,530.40	-1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0	0.6965	-146.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0	0.6965	-14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7%	20.19%	-57.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0,634,066.68	4,098,239,282.92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954,772.27	691,309,981.04	-31.7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9,107,247.04	469,630,063.88	471,954,772.27	691,309,981.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5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9,325,797.03	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提供担保计提利息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6,858.55	主要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罚款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58.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73.13	
合计	-48,703,29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余年，围绕产业链不断延展和深化，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精耕细作，持续强化生态修复的技术和业务优势；在生态文旅领域探索升级，不断深化产业链布局；通过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力度，创新推出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与新优生态植物，有效增强公司差异化竞争力。

生态修复业务：顺应国家环境保护的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成为矿山修复龙头企业，系“自然资源部高寒干旱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成员单位，拥有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设计）乙级资质，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涵盖矿山修复、边坡治理、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治理、河道综合治理等多种项目类型。凭借创新的商业合作模式、扎实的技术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水平，致力于特殊困难立地条件的生态修复及矿区废弃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公司已经在矿山修复细分领域占有先机，并在生态修复行业形成极强的差异化竞争力。

生态文旅业务：公司生态文旅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及策划、设计施工、招商引资、生态资源整合及综合运营为一体的服务。通过多年对生态文旅模式的探索，公司积累了大量产业资源与项目运营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聚合能力，同时，与产业生态圈内的政府平台、上市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充分发挥业务优势互补，实现市场和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大旅游、大产业、大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在生态文旅方向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优势，已成为生态文旅全产业链服务商。

生态产品业务：公司长期致力于生态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在有机覆盖物和新优植物培育方面有独到的建树。从解决城市园林废弃物的痛点出发，结合生态环保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率先推出木趣有机覆盖物产品，并快速成为国内木趣有机覆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销售龙头企业。通过多年在新优生态植物培育驯化领域的不断探索与投入，公司推出了众多畅销的新优生态植物产品，提出了“木趣+生态花海”产品新模式，引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市场新热点。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打造了“研发、施工、投融资”三大核心业务平台，形成了独特、完整的经营模式，并使公司成为一个智慧型的管理平台。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业务实际应用出发，通过持续的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与行业、市场、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体系，确保开发出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技术、工艺和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生态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

“互联网+”的工程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实施网络化管理，使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程序化、标准化；通过“360 度精细化互联网+”管理模式，建立企业云端实现全国项目的在线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施工管理能力和效率，在全国打造了一个个“美尚生态”品牌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美尚生态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在线集中管理供应商并完成采购招投标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科学化的投融资管理模式：

公司针对重大项目采取项目测评制度，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合理控制长短回款期限比例；通过制定匹配项目需求的融资计划，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并提前锁定项目回款来源，降低项目回款风险，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实现通过资本助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自 2021 年度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以来，公司融资能力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继续投资和承接新的项目。公司在融资受限、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主动出击，积极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及大型总承包企业沟通洽谈，通过公司管理、技术和专业优势参与国资主导的工程项目。除此之外，也适时调整业务方针，积极拓展资金流优秀的中小型项目。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主要承接有甲方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保障的工程项目。为维持在手项目的继续履约，公司积极采取了与金融机构沟通贷款延期、与甲方协商项目进度延期与后续安排等多种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在手订单工程均正常开展并伴有部分回款，公司也将该部分回款用于日常经营中，继续重新启动更多的工程项目，逐渐步入正轨形成正向循环。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余年，围绕产业链不断延展和深化，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智慧化的管理优势、市场导向的研发优势、创新商业模式的业务优势。

1、智慧化的管理优势

(1) 专业化的服务和科学的风控体系，有效保障项目承接的数量和质量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集专业咨询与策划、招商引资、产业生态圈资源整合及综合运营为一体的全面化服务，保证业务的质量和数量。同时，公司采用基于云端平台的项目评测系统，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构建科学的项目风控体系，保障承接项目的高质量落地。

(2) “互联网+”的工程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通过实施网络化管理，使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程序化、标准化；通过“360 度精细化互联网+”管理模式，建立企业云端实现全国项目的在线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施工管理能力和效率，在全国打造了一个个“美尚生态”品牌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美尚生态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在线集中管理供应商并完成采购招投标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公司建立完善的 OA 系统，涵盖业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与微信实现互通，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2、市场导向的研发优势

公司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业务实际应用出发，通过持续的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与行业、市场、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体系，确保开发出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技术、工艺和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生态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有机互补、专业搭配合理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研究。公司与多所国内知名高校的科研团队及专家建立了优质的产学研平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有效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1) 业内领先的矿山修复及土地整理技术

公司子公司绿之源专业从事矿山修复及土地整理细分领域的技术研究及工程治理，与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共建了自然资源部“高寒干旱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多年来，绿之源联合北京林业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等多所高校的行业科研院所，重点针对裸露边坡修复的技术难点，开展了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开发了 PMS 植生基材喷射技术、生态棒绿化技术、绿化棚架技术等专用技术和产品，拥有 39 项国家专利，并承担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等组织的多项相关科研项目，“裸露坡面植被恢复综合技术研究”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建立了领先的矿山修复及土地整理技术体系。

(2) 具有国际标准的园林绿化废弃物高效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 2017 年成功推出创新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采用国际生产工艺，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谱尼监测和上海园林绿化质检中心的检验，是国内少数能与国际标准对标的产品。

同时，公司加入了美国木趣行业协会（MSC）并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全球网络认证，拥有了木趣注册商标 7 项，申请了国家专利 1 项进行核心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公司联合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李国学教授领导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团队，深入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研发，收集分析全国范围有机覆盖物应用资料，综合各地区位特征，量身打造最为科学的有

机覆盖物应用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木趣有机覆盖物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木趣产品基质化腐熟技术规范》、《木趣科技有机覆盖物产品企业标准》，力争制定行业标准。

3、创新商业模式的业务优势

(1) 业务结构多元化，“三驾马车”多点发力保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日渐丰富与饱满，生态产业链的布局也愈加完善，“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构成了公司业务“三驾马车”。

在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充分发挥子公司在矿山修复、土地整理及土壤修复等细分领域的实力，并为其构建全新商业模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在生态文旅领域，公司不断探索升级，深化产业链布局，引进策略联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聚合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成果转化力度，推出公司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与新优生态植物，有效增强公司差异化竞争力，促进业务多元发展。

(2) 核心经营资质不断提升，助力业务拓展

公司拥有较为稀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同时，公司还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多项生态景观建设核心资质。随着公司核心经营资质不断提升，将有利于公司承建大型、综合性、专业性的生态景观建设工程。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708,968.43	30,953,521.31	-10.48%	
营业成本	23,803,839.04	28,891,685.93	-17.61%	
销售费用		207,243.18	-100.00%	
管理费用	26,178,204.88	30,090,975.65	-13.00%	
财务费用	136,250,591.14	58,961,028.85	13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对到期未偿付的金融机构借款计提其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费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21,695.79	-477,937,470.62	99.33%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原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股权形成纳税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冲减所得税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	1,084,306.96	2,435,404.91	-55.48%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193.22	54,767,530.40	-118.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款回款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8.00	-4,496,428.59	98.71%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原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收到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6,147.55	-348,821,728.55	102.81%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95.53	-298,527,757.64	99.89%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生态修复	13,201,230.17	11,852,792.09	10.21%	-39.59%	-38.10%	-2.16%
生态文旅	4,923,889.58	4,045,575.04	17.84%	631.69%	1,702.44%	-48.81%
生态产品	3,251,866.31	2,599,440.86	20.06%	96.76%	116.07%	-7.15%
苗木销售	5,373,950.90	4,175,197.93	22.31%	-14.24%	-47.09%	48.24%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891,653.72	1.30%		否
营业外收入	1,612,303.12	-0.72%		否
营业外支出	50,362,051.52	-2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金点园林提供担保计提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计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罚款所致。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22,110.37	0.14%	7,286,107.20	0.18%	-0.04%	
应收账款	598,529,961.68	14.78%	602,546,277.49	14.70%	0.08%	
合同资产	980,944,740.13	24.22%	1,012,525,699.66	24.71%	-0.49%	
存货	83,026,080.12	2.05%	86,995,224.64	2.12%	-0.0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79,413.00	0.23%	9,179,413.00	0.22%	0.01%	
固定资产	86,675,093.22	2.14%	90,136,626.66	2.20%	-0.0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225,700,153.11	30.26%	1,216,231,604.67	29.68%	0.58%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62,337,599.11	4.01%	170,000,000.00	4.15%	-0.14%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07,288.47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原值）	412,439,593.53	保理、质押
存货	51,572,856.47	抵押
合同资产	493,957,261.95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261,314.79	保理、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9,179,413.00	司法冻结
合计	1,802,517,728.21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12.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08.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87,178股，发行价格11.70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999,982.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9,487.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72,4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120,49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9,308.2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2.79万元（含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10.46万元，因账户冻结待归还，截至2023年6月末尚未使用且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为82.3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0.09%。</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PPP项目	否	45,000	45,000		45,027.47	100.06%	2020年12月31日	0	8,172.24	否	否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EPC项目	否	16,812.05	16,812.05		16,810.24	99.99%	2020年10月31日	0	3,988.29	否	否
罗江县2017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	否	25,000	25,000		24,999.78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0	4,604.92	否	否

程项目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00	2,550		2,470.72	96.89%	2021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812.05	89,362.05	0	89,308.21	--	--	0	16,765.4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1,812.05	89,362.05	0	89,308.21	--	--	0	16,765.4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受宏观经济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融资环境变化等等原因，导致公司现金流不足，人员流失，项目现场收尾竣工验收等工作进度停滞，公司募投项目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尚未进入运营期，导致项目收款情况和运营收入情况不及预期。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已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进入回购期。</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募投项目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已累计使用 24,999.78 万元，该项目公司主要依据专业分包合同将项目建设款项支付给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公司收到的告知书，美尚生态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在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中，存在通过虚增施工成本的方式，虚增项目完工进度，提前确认合同收入，虚增净利润的情形。上述提前确认收入，虚增净利润等情形，公司 2022 年 4 月已完成了差错调整，审计师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2 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不适用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7,246.3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9 号）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6月，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20年1月1日、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457.00 万元（实际转账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消费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发现自美国采购上述设备的周期加长，成本上升，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经公司严选和测试，拟采购其他设备予以替代；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可降低投入成本，更能合理控制采购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经公司综合慎重考虑，公司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2,550 万元，后续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投入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3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02月0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 55,598.81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89.4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55,598.81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p>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截至目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1256500000174623）账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019801800007825）账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3055748000556）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p> <p>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7.3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02月0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户（2003055748000556）被司法划扣 55,598.81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89.49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55,598.81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和俄乌冲突影响，全球商品价格全面上涨，间接导致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经营成本上涨。未来几年处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将会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国内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出口当前面临下行压力；消费、制造业投资持续恢复，但受居民收入、就业形势不佳、成本抬升压制利润等影响，难以对冲。受专项债对项目投资审查严格、优质基建项目储备不足、地方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大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项目的回款效率。另外，工程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综上，未来几年中行业发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加剧企业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的总体设计搭建逐步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生态文明也被写入宪法，赋予了更高的法律地位。生态景观建设行业的多重政策催化剂可能会激发行业投资热潮，致使竞争主体增多，行业竞争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大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导致企业盈利水平下滑。公司将不断强化研发创新、推出创新产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多元化、差异化与专业化，保障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金回收、金融合作的多元化和业务模式的创新拓展，公司将快速回到经营正轨的同时，在运营管理、人才储备、技术支持、资金管理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运营模式未能随公司发展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减弱公司竞争能力。为此，公司不断优化公司管理制度，采用“360 度精细化管理”及“互联网+管理”模式，打造公司智慧型的管理平台，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同时通过提拔年轻的管理团队，打造公司年轻且富有活力的生力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存货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和生态文旅，由于公司项目呈现综合化和大型化发展趋势，项目周期及回款周期有所加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等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收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存在因结算延期及应收账款回收延迟的风险。2023 年半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及新承接项目的开工、完工项目的结算及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均产生滞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方为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

5、破产重整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清、常媛媛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 号），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审计意见方面一是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恰当、二是内控审计意见不恰当。

对此，公司将从源头上严抓项目风控体系，筛选回款安全性高、利润有保障的高质量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完善结算、回款方面的激励及约束措施加快项目结算进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另外，公司设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和催款小组，由工程管理中心、预决算中心与财务中心等各部门协作组成，强化应收账款整体管控，有效增强回款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p>2023 年 05 月 19 日</p>	<p>价值在线 (www.ir- online.cn)</p>	<p>网络平台线上 交流</p>	<p>个人</p>	<p>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 说明会的投资 者</p>	<p>详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 资讯网发布的 《美尚生态景观 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p>	<p>巨潮资讯网</p>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61%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00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2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07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84%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3-09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天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晓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3 月 13 日	董晓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任生效后，董晓峰先生仍在公司就职。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数十载，行业赋予了公司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使命。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公司从事的每一份事业都是在中国生态修复和林废处理做出贡献，将保护环境视为己任。“大美无言·至尚天成”美尚生态已将生态环保理念深深植入到公司的发展进程中，通过不断拓展技术领域和工程创新领域，致力于更高效、更精准地修复和重构自然生态环境，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东风之下，与社会各界为建设美好家园携手同行。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提升，针对不同岗位提供不同培训，有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等。同时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

如同创造各种生态景观一样，公司也在打造一个美尚业务的生态圈，让包括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人士在内的所有参与者，都享有成长、获益的机会。公司始终如一地将客户需求放在首要，崇尚主人翁精神和创新精神，与每位参与者优势互补、平台共享、共创多赢。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 徐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05月27日	长期	履行终止。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甄帝通”）于2022年4月26日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2,560,000元成交价竞得公司持有的金点园林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王迎燕； 徐晶；石 成华；龙 俊；余 洋；龙杰	规范 关联 交易 的承 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16年05 月27日	长期	履行终止。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甄帝通”）于2022年4月26日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2,560,000元成交价竞得公司持有的金点园林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68,535.35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30,557.44万元。2022年4月27日、5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王迎燕； 徐晶	保障 上市 公司 独立 性的 承 诺	<p>1、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后</p>	2016年05 月27日	长期	履行终止。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甄帝通”）于2022年4月26日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2,560,000元成交价竞得公司持有的金点园林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68,535.35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30,557.44万元。2022年4月27日、5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

			<p>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龙俊；石成华；余洋</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在金点园林的持续服务期延长至不早于 2022 年末，并承诺在金点园林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 12 个月内持续负有竞业限制义务。2、在本次承诺的持续服务期间及之后 12 个月内，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在本次承诺的持续服务期</p>	<p>2019 年 04 月 22 日</p>	<p>持续服务期间及之后 12 个月内</p> <p>履行完毕。</p>

			间及之后 12 个月内，如本人及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美尚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义务的，应按本人在美尚生态 2016 年收购金点园林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在该等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给美尚生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将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潘乃云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陆兵；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	股份减持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新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向 3 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03 月 25 日	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535.35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 30,557.44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王迎燕	控股股东	2017.1.4-2023.6.30	控股股东占用	30,557.44	0	44.20%	0	30,557.44	44.20%	30,557.44	其他	30,557.44	
合计				30,557.44	0	44.20%	0	30,557.44	44.20%	30,557.44	--	30,557.44	--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535.35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 30,557.44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中天华茂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天华茂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强调事项段的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153），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或“申请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2022-16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 03 破申 884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确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美管〔2023〕16 号），依法确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预重整投资人。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另行组织你公司与高新投集团等相关方协商、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本次虽然在报名日期期限截止前有意向投资人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按照招募规则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公司与预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无法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而导致预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有利于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仍存在不确定性。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	3,077.2	否	2021 年 7 月 14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及其担保人应于本判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	2021 年 12	巨潮资讯网(http://w

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合同纠纷，兴业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本金 2,999.68 万元及逾期罚息、律师费合计 3,077.2 万元；并要求被告二、三对原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5261 号《民事判决书》。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律师费及诉讼费。	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3 执 377 号《执行通知书》。	月 31 日	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合同纠纷，渤海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否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74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3 执 394 号《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合同纠纷，广发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 4,0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	否	2021 年 8 月 19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728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发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3 执 391 号《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美尚生态、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金融合同纠纷，农业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担保人支付其借款 8,830.85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830.85	否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05 民初 428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诉讼费、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 100% 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

					<p>园 3 的房产。2022 年 5 月 9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205 执 366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前述股权已被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W0918 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2,560,000 元的成交价格拍卖。2022 年 5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205 执 366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告车辆。公司于近期知悉，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3 的房产被法院拍卖。</p>		
<p>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保理借款纠纷，海尔保理向人民法院请求金点园林及其他被告支付其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包含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0 万元、保理融资费用 861,805.56 元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p>	<p>5,086 .18</p>	<p>是</p>	<p>2021 年 12 月 9 日一审判决，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 鲁 02 民初 1498 号《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金点园林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回购价款、律师费、诉讼费，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被告美尚生态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美尚生态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鲁 02 执 257 号《执行通知书》。</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p>

连带清偿责任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保理借款纠纷，海尔保理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支付其保理融资回购价款 2,000 万元及保理融资费用 408,888.89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40.89	否	2021 年 11 月 2 日一审判决，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212 民初 784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及律师费，诉讼费，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石成华、龙俊、田凤娜、张力丹、王迎燕、徐晶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恒丰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金点园林及其他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39,970,171.25 元及罚息、复利。	4,025.2	是	除被告王迎燕，徐晶外，其余被告因前期做过公证，直接进入执行阶段。	因该金融借款在合同签订时已进行公证，公证编号为（2020）渝中信正字第 3199 号。故直接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及担保人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 01 执 1601 号《执行裁定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王迎燕售后回租合同纠纷，海尔租赁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租金 14,333,528.91 元及迟延履行金；要求被告二、三、四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33.35	否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一审判决，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212 民初 753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罚金、律师费及诉讼费。被告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二、三追偿。	美尚生态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 0212 执 245 号《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交通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借款本金 30,812,068.13 元，期内利息 129,694.44 元、逾期罚息、复利、律	3,098.18	否	2021 年 11 月 8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1 民初 839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期内欠息及逾期罚息，被告王迎燕、徐晶对被告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2021 年 12 月 1 日法院作出（2021）苏 0211 执 3564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还款 7,898,0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师费；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元，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王迎燕、徐晶的金融合同纠纷，中信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070.79	是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一审判决，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 01 民初 383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先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王迎燕、徐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田凤娜对被告龙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力丹对被告石成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2 月 1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 执 231 号《执行裁定书》，2022 年 7 月 11 日法院终结（2022）渝 01 执 23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
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石成华、张力丹的保理借款纠纷，成都保理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及其他被告向其支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诉讼费	5,036.67	是	2022 年 4 月 20 日一审判决，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 民初 696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5,000 万元及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 5 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3 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被告对美尚生态项目应收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 0116 执 54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川 01 民初 6965 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公司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本案执行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瑞德纺织的金融借款合同及票	5,093.2	否	2021 年 9 月 24 日一审判决，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213 民初 6931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须向原告账户再存入保证金 971 万元、1,02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据保证纠纷，招商银行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立即增加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 3,000 万元及贴现的应付票款 1,000 万元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号《民事判决书》。	1,000 万元。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款 1,000 万元及罚息，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期内利息 36,166.67 元及逾期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损失 921,6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苏 0213 执 240 号《执行通知书》。		2021-151 号公告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景秀园林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支付其工程款 25,886,257.27 元，并另行赔偿原告 20 万元。	2,608.63	否	2021 年 2 月 4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 民初 69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协议如下：美尚生态在立案后已支付原告 600 万元，剩余款项 20,086,257.27 元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其中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3,086,257.27 元。	2022 年 3 月双方已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等法院结案。执行过程中，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申请撤回对本案的执行，2022 年 6 月 14 日法院作出（2022）黔 03 执恢 1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案的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四川青峰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青峰源园林向人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支付其工程款 15,153,100.46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454517.14 元及直接和间接损失 5,836,966.16 元。	2,144.46	否	2022 年 7 月 1 日一审判决，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民初 254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原告上诉状，2022 年 8 月 31 日签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 1284 号。	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工程款 20,010,635.01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企业管理费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2,126,494.47 元，鉴定费 691,055.78 元。受理费 163,644.70 元，由原告负担 7,260.7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156,384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由原告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4 月 27 日快递签收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 0183 执 1180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1、交纳由成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 民初 2542 号《判决书》确定的给付申请人诉讼费 156,384 元及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2、负担本案案件执行费用 2,246 元。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南长园林向法院请求美尚生态向其支付工程款 21,854,752.01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2,185.48	否	2022 年 6 月 28 日一审判决,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苏 0612 民初 5327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21,854,752.0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1,07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6,074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兴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南长园林和和兴园林向人民法院请求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 39,737,886.28 元承担给付责任。	3,937.79	否	2022 年 1 月 18 日一审判决,2022 年 2 月 14 日原告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该案的二审受理机构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2)苏 06 民终 2116 号。	二审判决如下:撤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021)苏 0602 民初 6985 号民事判决,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欠付美尚生态工程款范围内给付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530,576.79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74,453 元,由无锡南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担 2,336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合同纠纷,江苏久聚向人民法院请求绿之源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38,546,014.52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485	否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知悉原告变更诉讼请求,38,546,014.52 元变更为 54,850,048.35 元。2022 年 5 月 12 日一审判决,莒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1)鲁 1122 民初 712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绿之源、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给原告工程款 52,850,048.38 元及利息,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连带责任。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316,050 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1-151 号公告
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	34,707.68	是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收法院传票,案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7 月 19 日签收法院传票,于 2022 年 8 月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2-006 号

<p>云、张洪发、赵珊、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无锡文旅向人民法院请求解除美尚生态与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 37,076,774.31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47,076,768.51 元）；其他被告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p>			<p>在法院进行证据交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审理终结，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快递签收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上诉请求：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予以改判。</p>	<p>16 日开庭交换证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审理终结。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 民初 792 号之一，法院认为，文旅建设公司在本案中的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首先，文旅建设公司未履行合伙法规定前置程序；其次，文旅建设公司并非文旅一期的清算人；其三，文旅一期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能赋予文旅建设公司原告主体资格，综上，裁定如下：驳回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短信签收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上述请求：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予以改判。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快递签收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撤回上诉申请书》。注：案件序号 35 案件的原告“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案件序号 128 的原告“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由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根据序号 35 案件的最新进展，后续公司将以前述序号 128 案件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p>			<p>公告</p>
<p>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情况汇总（2021 年未决诉讼）</p>	<p>8,145.22</p>	<p>前述金额含预计负债 700</p>	<p>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p>	<p>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对深圳</p>	<p>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p>	<p>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1-151 号</p>

		万元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	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	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	公告	
安徽大愿古建园林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盐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	1,167.13	否	2022年3月4日开庭审理,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盐山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冀0925	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安徽大愿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二	该案件将结案, 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

<p>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2020年5月2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无效；判令被告二欠付的工程款1,167.1251万元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p>民初229号，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二审传票，该二审的受理机构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冀09民终5983号，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短信签收《再审申请书》，受理机构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冀民申4625号。公司于2023年8月1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p>	<p>审判决如下：维持原判。再审裁定如下：驳回安徽大愿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p>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锡山区东北塘刘兵红轮胎修理部与无锡市用得住建材有限公司、泰州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灵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昌宁县美尚生态、美尚生态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向原告给付票据款10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p>	10	否	<p>2022年3月10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05民初931号。2022年3月28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保全费1,070元，两项合计2,22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2022年4月14日灵森公司付款，已履行支付义务。</p>	<p>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2年03月18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新昌县方成花木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42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42.82	否	<p>2022年4月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668号。2022年4月7日双方达成调解，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调解协议》。</p>	<p>调解如下：美尚生态于2022年5月30日前支付原告21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付清剩余款项21万元。若任何一期未按期支付，可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3,862元由美尚生态承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2年03月18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p>新昌县方成花木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32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承担连</p>	32.7	否	<p>2022年4月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676号。2022年6月10日一审判决，公</p>	<p>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连带给付原告票据金额32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205元，由被告承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金点园林承担。</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2022年03月18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p>

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余远富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苗木款 473,004 元整，违约金 23,650.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9.67	否	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03 民初 33241 号。	公司已付款，2022 年 3 月 20 日原告已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该案件已撤诉，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重庆贵庸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30,614.15 元；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3.06	否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12 民初 48543/48537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号：(2022)渝 01 民终 8065 号/9563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收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 年 3 月 6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2)渝 01 民终 8065 号再审申请书，案号 (2023)渝民申 767 号。	一审：(2021)渝 0112 民初 48543 号判决书：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33,335.4 元及利息，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3,371.96 元，由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共同负担 2,966.71 元，由原告担 405.25 元。(2021)渝 0112 民初 48537 号判决书：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72,561 元及利息，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725.4 元，由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共同负担。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美尚生态承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号：(2022)渝 01 民终 806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收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美尚生态承担。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寄出再审申请书。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收《证明书》， (2022)渝01民终8065号生效。2023年4月21日签收《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美尚生态的再审申请。			
美尚生态与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资产协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相应的支付业绩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44,392.97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民初301号。2022年5月11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公司于2022年6月底知悉该案管辖权转移,目前等开庭中。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冀10民初2028号,目前等开庭中。	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石成华、龙俊、余洋价值408,572,227.06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价值26,705,110.8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价值26,679,670.33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677,821.82元的财产。公司于2022年6月底知悉该案管辖权转移,目前等开庭中。	审理中	2022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美尚生态与无锡古庄创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621.56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06民初3077号。2022年5月17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年8月5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裁定如下:冻结被告4,6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的财产。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4,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41,439元,由原告负担3,439元,由被告负担13,800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7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0	否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424	判决如下: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7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400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号。2022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安徽植润生态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的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2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46 号，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公告费 600 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常州市建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票据 15 万元；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5	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819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昌宁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5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650 元，由两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锡山区东北塘吴志鹏建材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13 万元；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3	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821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3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450 元，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短信签收 (2023)苏 0211 执 5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美尚生态银行存款人民币 133,322 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短信签收《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天华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5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068 号。2022 年 6 月 7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由 50 万元改为 10 万元。2022 年 6 月 13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50 元、保全费 3,020 元，合计 4,170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浪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4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04 号。2022 年 5 月 12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65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锡山区东北塘宏达钢管租赁站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2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110 号。2022 年 6 月 2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150 元，由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王东林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合计 10,219.32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0.1	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1 民初 8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快递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东林撤诉。案件受理费 53 元，减半收取 27 元，由王东林承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陶红云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其他费用、利息等合计 189,876.34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8.99	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1 民初 1155 号。目前，该案件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孙世杰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1,0424.17 元；判令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4	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1 民初 84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孙世杰撤诉。案件受理费 61 元，减半收取 31 元，由孙世杰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薛云霞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共计 1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1 民初 1248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快递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喻石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	97.5	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审理中	审理中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095)《关于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975,087.02 元；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1 民初 947 号。目前，该案件在审理中。				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淮安市国联服务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工程款 1,033,692 元及违约金 6,9113.39 元；剩余工程款 689,128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78.61	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淮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891 民初 129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3,692 元及违约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短信签收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891 执 744 号《执行通知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3,692 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短信签收《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22）苏 0891 民初 129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常州市诚越广告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支付工程款 409,721 元及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责任。	40.97	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文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皖 1622 民初 2346 号。2022 年 6 月 17 日一审裁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签收原告新的诉状和传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常州市诚越广告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判决如下：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常州市诚越广告有限公司工程款 409,721 元，驳回常州市诚越广告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美尚生态承担责任不予支持。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票，受理机构为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皖1622民初5221号。2022年11月28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昌宁鼎鑫砂石料厂与昌宁梁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材料款及利息231,633.6元；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23.16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知悉该案，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昌宁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云0524民初771号。2022年6月14日双方达成调解，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签收《民事调解书》。	调解书如下：由被告昌宁梁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昌宁鼎鑫砂石料厂砂石料款216,480元，并承担案件诉讼保全费1,678元、保全保险费1,158元，合计219,316元，定于2022年7月30日前付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赵萍与美尚生态、第三人1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2南京万和城市建设配套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3句容万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4程龙仁、第三人5葛卫连、第三人6王桂兰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被告自2021年9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0	否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短信签收该案件，该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812民初3644号。2022年6月25日一审裁定，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签收《撤诉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赵萍撤诉。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5元，免予收取。	该案件已撤诉，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3,305万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二、三、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305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快递签收该案件，该案于2022年6月13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川0604民初313号。该案件将于2023年3月31日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2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奉投	25.11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该案件已撤诉，不会进入法院执行	2022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251,126.8 元。			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沪 0120 民初 13231 号。上海奉投建设发展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于同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司撤诉。	阶段。	日	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田凤娜、张力丹、龙俊、石成华保理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 1,600 万元回购款、融资费用、逾期管理费；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2,298.15	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收《民事起诉状》，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12 民初 45965 号。2022 年 6 月 9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1,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保理业务融资费 593,111.11 元，并支付逾期管理费；2、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6,707.29 元，由原告负担 23,159.38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负担 133,547.91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赵小伍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金点园林支付劳务费用 3,538,301.86 元及利息；判令美尚生态对前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未支付欠款内对前述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53.83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案号：(2022)川 0123 民初 1804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获悉《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赵小伍工程款 4,614,472.36 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美尚生态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原告赵小伍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陈科与美尚生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	82.12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	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 2021 年 10 月 1 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

<p>房屋占用费、违约金、物业费等合计 821,216.23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杨浦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沪 0110 民初 7031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p>	<p>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欠付的租金共计 362,064 元；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84,947 元；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违约金 196,032 元；4、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的物业费 10,473.6 元；5、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科电费 328.66 元；6、原告陈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租赁保证金 120,000 元；7、驳回原告陈科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3,212 元，由原告陈科负担 4,034 元，由被告负担 9,178 元。</p>	<p>出 (2023) 沪 0110 执 4419 号《执行通知书》。</p>	<p>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海拉尔区精诚工程装修队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80,299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38.03</p>	<p>否</p>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393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0,299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 7,615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736 元，由被告负担 6,879 元，保全费 2,421.5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p>	<p>2022 年 8 月 29 日法院作出 (2022)内 0725 执 663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p>	<p>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田凤娜金融借款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金点园林偿还 750 万元及罚息和复利；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金</p>	<p>750</p>	<p>是</p>	<p>该案件受理机构为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04 民初 8335 号。2022 年 5 月 26 日一审判决，美尚生态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被告三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金点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750 万元并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逾期利息 109,587.68 元、复罚息（含复利）420,991.10 元；2、金点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5 月</p>	<p>2022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法院作出 (2022)渝 0104 执 1823 号《执行裁定书》。</p>	<p>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点园林承担；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原告对被告张力丹名下位于沙坪坝区学林雅园 6-11-21-2 号房屋、对被告张力丹名下凯宴车辆一台、对田凤娜名下的锐捷车辆一台享有抵押权，有权就以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27 日起至贷款本息还清时止的罚息和复利；3、美尚生态、王迎燕就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对张力丹名下的位于沙坪坝区学林雅园 6-2-21-2 号房屋、对被告张力丹名下凯宴车辆一台、对田凤娜名下的锐捷车辆一台享有抵押权，并就其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4,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田凤娜负担。			
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施工欠款及违约金合计 325,750.34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2.58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415 号。2022 年 7 月 15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51,445.60 元。案件受理费 6,186.26 元，减半收取 3,093.13 元，由原告负担 705.55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2,387.58 元，保全费 2,148.75 元，由原告负担 490.14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1,658.61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施工欠款及违约金合计 630,480.55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3.05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416 号。2022 年 7 月 15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67,285 元。案件受理费 10,104.8 元，减半收取 5,052.4 元，由原告负担 506.4 元，由被告负担 4,546 元，保全费 3,672.4 元，由原告负担 368.1 元，由被告负担 3,304.3 元。	2023 年 9 月 19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内 0725 执 673 号，冻结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知悉法院受理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诉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内0725民初31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46,206.8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4.62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2453号。该案件于2022年7月12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签收《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双方确认案涉工程结算价款为1,246,206.8元，该笔款项由美尚生态于2023年1月31日前支付给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于2023年2-4月，每月月底支付给原告25万元，剩余款项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成都恒绿机械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2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审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0106民初15411号。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22万元，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款利息；本案诉讼费4,600元减半收取计2,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美尚生态、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给原告。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1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纠纷。因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诉讼请求未能知悉。	1,036.93	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3民初142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从法院调取《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及律师费16万元；对本案美尚生态前述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2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288元，由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负担，于	2022年5月26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213执2543号《执行通知书》。	2022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瀚森园林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4,096,227.84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409.62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1122 民初 4603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26,712,657.15 元及利息，驳回瀚森园林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赤峰隆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给付电梯款及利息，合计 316,356.45 元；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31.64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516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电梯款 300,6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利息 16,597.24 元，合计 317,197.24 元；并以 300,6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的利息。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律师费 18,000 元。案件受理费 6,045.34 元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73,045.57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17.3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558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收《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被告共欠原告工程款 1,156,744.13 元，此款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 15 万元，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20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剩余的 206,744.13 元，案件受理费 15,357.42 元 (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7,678.71 元，由原告负担 3,838.71 元，由被告负担 3,840 元，被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3,840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元诉讼费。			
昌宁县鑫源城镇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9,102,000.00 元，并支付本息及违约金合计 9,289,438.86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28.94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昌宁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云 0524 民初 1520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102,000 元，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利息 113,712.66 元，本息合计 9,215,712.66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付清。2、由被告以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在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前付清。3、由被告以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4% 计算，支付原告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在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前付清。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413 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勘测测绘费 3,030,370.62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76,369.8 元，共计 3,306,740.42 元；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54.36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8863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勘察测绘费 3,030,370.62 元及律师费 48,000 元，若未按照判决支付则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原告负担 1,016 元，被告负担 16,559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市博澳东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收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156 元，由被告承担（该部分已由原告预付，如被告未自愿履行，本院不退，由原告在执行阶段一并申请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快递签收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苏 0211 执 1036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短信签收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天华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江苏景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第三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16,553 元以及违约金；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11.66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117 号民初 5025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快递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驳回江苏景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小禹建筑工程队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61,469.19 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0.58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收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内 0725 民初 616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内容如下：被告共给付原告工程款 32 万元，此款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 12 万元；案件受理费 7,386.96 元 (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3,693.48 元，由原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武进区嘉泽李反修草绳经营部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1 万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04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金额 110,000 元及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西安市鄂邑区惠普建材经销部与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金点园林、四川和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旺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创西南房产开	11.44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陕 0113 民初 11250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16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至五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1 万及利息及律师费；被告六对上述被告一至被告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法判令被告七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依法判令被告八对被告三的上述债务、被告九对被告六的上述债务、被告十对被告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十被告承担。							
瀚森园林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7,634,496.068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763.45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1122 民初 7204 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7,542,882.12 元及利息，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欠付美尚生态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上述付款责任。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65,242 元，减半收取 32,621 元由原告负担 392 元，由被告负担 32,229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淮安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超额支付的工程款 5,079,831.12 元；因被申请人存在中标后将工程违法分包行为，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200 万元；对上述款项自申请人提起仲裁时	707.9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案号：(2022)淮仲受字第 0832 号，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利息损失；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北京瑞景宏达商贸中心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 74,361 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 0106 民初 18997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知悉《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庆易建联胜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租赁费 236,029.5 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公示费、执行费、代理费、原告差旅费及误工费均由被告承担。	27.14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 0106 民初 20738 号，该案已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租赁费 236,029.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作协议》；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工程款 97,720,451.32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9,772.0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 0725 民初 900 号，该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短信签收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594,995.61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 297,497.805 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绿之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判令被告立即将其存放在绣溪路 50 号 K-park 商务中心 1 号楼 12 楼西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搬离	30.6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诉前调 226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快递签收 (2023)苏 0211 民初 354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301,415.14 元及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896 元减半收取 2,948 元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并将房屋返还给原告；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301,415.14 元以及利息和房屋占用使用费；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云南岩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该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诉前调 305 号，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3)苏 0211 民初 1219 号。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3,650 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1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万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站与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54,111.56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24,675.1 元，合计 678,786.66 元；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67.8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辽 0111 民初 9537 号，该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沈阳市苏家屯区万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站的起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1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孙飞波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41,438.8 元、佣金 41.439 元、印花税 41.439 元、共计 41,521.678 元；被告 2-6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	4.15	是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粤 03 诉前调 12454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1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王长发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 310,272 元，佣金损失 310.27 元、印花税损失 310.27 元，以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310,892.54 元；依法判令其余被告对被告一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1.09	是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粤 03 诉前调 14551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1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李宗波、黄婷婷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791,122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责。	79.11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来安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皖 1122 民初 54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宗波、黄婷婷撤诉。案件受理费 3,308 元，减半收取 1,654 元，由原告负担。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2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莒县盛世建筑有限公司与绿之源、美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原告工程款 7,820,819.76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782.0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鲁 1122 民初 1392 号，该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秦必国与谭崇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15.4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

<p>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4 连带向原告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 154,503 元。请求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4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渝 0106 民初 368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p>		<p>日</p>	<p>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绿之源、美尚生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753,544.48 元及逾期罚息和复利；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15,000 元；判令原告对被告一专利号为 2018217337105 的专利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日照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设计处、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卓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美尚生态的应收账款有限受偿；判令被告二为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513.83</p>	<p>否</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民初 2883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快递签收《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4,753,544.48 元，并支付逾期罚息；2、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0,000 元；3、就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有权以凭证号为 ZL201821733710.5 的专利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3,88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885 元，由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负担。</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快递签收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苏 0211 执 448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美尚生态立即履行 (2023)苏 0211 民初 2883 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支付利息及负担执行费。《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足之处，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p>	<p>2023 年 03 月 31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无锡市皖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295,590.97 元</p>	<p>329.56</p>	<p>否</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皖 1622 民初 2135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签收《民事判决</p>	<p>判决如下：1、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支付原告工程款 3,295,590.97 元及利息；2、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3、驳回</p>	<p>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3 年 03 月 31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书》。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166 元，由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承担。			
王友生与美尚生态、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施工款 66,796.52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6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黔 0325 民初 743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短信签收传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追加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被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友生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张天志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102.47 元人民币；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与被告一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0.8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49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龚宁峰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939.84 元人民币；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与	0.9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527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被告一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侯波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2,614.98 元人民币；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与被告一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6.26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53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张克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946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王泽鑫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976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陈霖波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1,042 元；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04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董岚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672,612 元；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7.26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05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王敏哲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美尚生态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367,830 元、佣金损失 367.83 元、印花税 367.83 元，共计 368,565.66 元；请求判令被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告的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上诉被告共同承担。	36.86	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1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梁萍芳与邛崃市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因伤所致各项费用共计 143,749.74 元；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4.3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告网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邛崃市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 0183 民初 818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损害赔偿金 48,560.58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
中天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美尚生态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525,791.2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52.5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豫 0191 民初 7940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短信签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 01 民终 9505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42,550.92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297 元，减半收取 15,149 元，由原告负担 7,193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7,956 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短信签收原告上诉状。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8 月 1 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0191 执 10213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美尚生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及负担执行费用。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
河南宏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新	1,092.4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短信签收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	2023 年 04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

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第三人：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10,924,831.02 元及欠付工程款期间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豫 0191 民初 7252 号，2023 年 6 月 5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原告将第三人美尚生态转变为被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4,176,003.01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短信签收《民事裁定书》。		行阶段。	月 17 日	号(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
深圳市前海埝铭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美尚生态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20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4 民初 7986 号。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股权回购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用于受让深圳市前海埝铭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9762% 的股份。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日照丰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30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损失；报告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用。	30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1122 民初 6954 号，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合同履行保证金 300 万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支付原告利息。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32,800 元，减半收取 16,40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通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煤科工重	21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

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54,018.63 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二、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23)川 0604 民初 429 号，该案件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				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李文义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56,896 元；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5.7	是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79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6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李勇学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53,978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4	是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8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6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曾爱萍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83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赵珊、张洪发、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	36,552.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2023)苏 02 民初 20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6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p>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自原告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 309,999,994.2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4.31% 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 2019 年 3 月 7 日算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利息为 55,522,376.74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65,522,370.94 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p>						
<p>沧州文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与常州苏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盐山县三昶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第一被告给付原告合同欠款 1,077,856 元及违约利息、律师费 30,000 元；2、依法判决第二、三、四被告对原告要求的合同欠款及违约利息承担连带偿还义务；3、依</p>	110.8	否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盐山县人民法院，案号：（2023）冀 0925 民初 531 号。2023 年 6 月 7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p>	<p>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对美尚生态、盐山县三昶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的撤诉。</p>	<p>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p>	<p>2023 年 05 月 12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法判决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							
冯浩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41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冯星原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4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郭亚钊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美尚生态赔偿投资损失 10,000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31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张龙桥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60,965.93 元；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40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李永善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487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王硕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王显玉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1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吴正伟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

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称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院, 案号: (2023)粤 03 诉前调 7932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项的公告》
肖好吾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称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3)粤 03 诉前调 7933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谢晓蓉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3)粤 03 诉前调 7934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徐正源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5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杨亚静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6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于洋与美尚生态、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巨潮资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7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年 05 月 19 日	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张冬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8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张可高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39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张妙茹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4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张耀宁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1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周金福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周梅英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3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绍丽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前调 7944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张勇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6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章进波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8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郑似莹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9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周均忠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51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朱宝居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

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5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日	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赵锋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53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周明华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54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赵体军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9,980 元、佣金 10 元、印花税 10 元、共计 10,000 元暂估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56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周玲英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60,845 元，佣金损失 18.25 元，印花税损失 60.85 元，合计损失 60,924.1 元；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003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郭忠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17.8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快递签收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5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

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77,737.5 元，佣金损失 53.32 元，印花税损失 177.74 元，合计损失 177,968.56 元；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004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月 19 日	号（2023-07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常州市宏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美尚生态支付苗木款 2,789,200.2 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费由美尚生态承担。	278.9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8140 号，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货款 2,602,728 元，美尚生态自 2021 年 11 月起每月 15 日前支付 20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原告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4,55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9,557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2021 年 12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11 执 3594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弘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707,014 元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70.7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8003 号，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货款 1,707,014 元，美尚生态自 2021 年 11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 20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原告可以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0,08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082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2021 年 8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11 民初 8003 号《民事裁定书》。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如皋市芬芳苗木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	68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原告苗木款 647,885 元，美	2022 年 1 月 24 日无锡市滨湖区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

告向法院请求被告给付拖欠苗木款 647,885 元整、违约金 32,394.2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9349 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之后每月月底前支付 10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如皋芬芳可以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5,139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人民法院作出 (2022) 苏 0211 执 302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	日	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绍兴红江园艺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50,000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75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9352 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结欠绍兴柯桥红江园艺有限公司货款 1,075,941.9 元，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绍兴红江 15 万元，直至付清。2、如果美尚生态有一期未能足额支付，则绍兴红江可以就未付款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7,242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	2022 年 4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 苏 0211 执 158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置景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21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10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8454 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210 万元及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800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惠山区堰桥东之杰土石方工程与美尚生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783,449 元；由被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和代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78.3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06 民初 2578 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483,449 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收取 8,551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黄腾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	72.5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	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725,314 元及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

<p>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725,314 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8456 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527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p>		<p>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与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石成华、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龙俊、田凤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金点园林立即偿还原告预期贷款本息合计 54,787,719.86 元；、判决被告金点园林立即偿还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逾期贷款罚息；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金点园林承担；判决被告美尚生态、石成华、王迎燕、张力丹、龙俊、田凤娜对上述 1 至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原告有权以该应收账款在上述第一至第三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p>	<p>5,478.8</p>	<p>是</p>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5 民初 3826 号。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5,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银承垫款 4,714,635.03 元、罚息 39,750 元及逾期罚息；3、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石成华、张力丹、龙俊、田凤娜对被告金点园林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国际物流城五云湖周边生态修复工程（绿化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在 9,579.21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5、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重庆棕榈泉悦来项目二期中庭景观工程》应收账款债权，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在 777.24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6、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华远·海蓝城（重庆）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应收账款债权，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在 1,515.42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7、若被告金点园林未履行上列第 1 项、第 2 项</p>	<p>2021 年 7 月 13 日法院作出 (2021)渝 05 执保 1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金点园林、石成华、美尚生态、王迎燕、张力丹、龙俊、田凤娜价值 54,787,719.86 元的财产。</p>	<p>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将被告金点园林享有的《重庆西部物流产业园学堂堡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应收账款债权，依法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在 4,800 万元范围内有限受偿；8、原告在上述 4、5、6、7 项实现优先受偿时的范围，不得超过上述 1、2 项原告享有的债权范围；9、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5,738.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0,738.6 元，由原告负担 738.6 元，被告金点园林、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石成华、张力丹、龙俊、田凤娜负担 320,000 元。</p>			
<p>四川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金额为 12,794,025.68 元及资金利息 1,522,489.06 元，以上合计金额为：14,316,514.74 元；请求判令被告 2、3 在欠付被告 1 的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 1 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 4 在欠付被告</p>	1,431.7	否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 0604 民初 191 号，该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p>	<p>审理中</p>	<p>审理中</p>	<p>2023 年 05 月 26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2、被告 3 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 1 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5、被告 6 分别对被告 3、被告 1 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承担。</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 第三人：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金点园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 541,937.50 元、罚息 516,018.75 元、复利 7,351.47 元；请求判令被告金点园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在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2 项、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全部由六被告承担。</p>	<p>4,306.5</p>	<p>是</p>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 民初 3444 号，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至到 2021 年 8 月 9 日的利息 541,937.50 元、罚息 516,018.75 元、复利 7,351.47 元；2、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的罚息及复利；3、被告金点园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4、被告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在第三人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20,000,000 享有质押权，并对前述应收账款在本判决上述第 1、2、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257,126.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六被告负担。</p>	<p>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相关执行裁定。</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宁波涌程磁材有限公司与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金点园林、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p>	<p>755.8</p>	<p>是</p>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p>	<p>判决如下：1、被告金点园林、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p>	<p>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取相关执行裁定。</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p>

<p>原告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6,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1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三就诉请一主张的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就诉请二主张的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诉诉请一、二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担保抵押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p>			<p>(2021)渝 0103 民初 34219 号，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借款本金 5,905,898.63 元；2、被告金点园林、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利息；3、原告有权在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诉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第 28 层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第二顺位有限受偿权；4、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金点园林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 64,70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6,997 元，由原告负担 5,967 元，由被告金点园林、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担 64,000 元，并由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宁波涌程磁材有限公司与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金点园林、美尚生态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就诉请一主张的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在上诉诉请一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担保抵押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p>	<p>108</p>	<p>是</p>	<p>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 0103 民初 3201 号，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如下：1、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2、原告有权在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第 28 层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第二顺位有限受偿权；3、被告金点园林、被告美尚生态对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518 元，公告费 260 元由</p>	<p>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23)渝 0103 执 1074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负担受理费及执行费。</p>	<p>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被告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担，并由金点园林、美尚生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绍兴红江园艺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120,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2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40 号，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2 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0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承担，公告费 600 元由原告负担。	2022 年 2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211 执 541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美尚生态银行存款 121,700 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鸿兴玻璃制造厂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 305,04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0.5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案号：(2021)锡仲调字第 0241 号，法院无锡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调解书》。	调解如下：1、美尚生态确认尚欠申请人 305,047 元，此款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1,682 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1,682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1,683 元。2、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3、如美尚生态未按前款约定支付款项，则申请人有权以未付款项的总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美尚生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本案仲裁费 7,850 元，由美尚生态承担。此款美尚生态应于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5、双方就本案无其他纠葛。	2022 年 3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14 执 13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经执行，尚有 164,027 元及相应利息未执行到位。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领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美尚生	233.3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	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	2023 年 06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

态服务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咨询顾问费 170 万元及违约金 616,800 元、利息损失 16,041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679 号，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立即支付原告 110 万元。2、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3、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472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16,482 元，原告负担 8,990 元。	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月 02 日	号 (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陈旗生态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禄盛合伙企业”)、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陈旗生态公司向原告亚泰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97,573,041.96 元及利息、律师费 6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禄盛合伙企业，美尚生态就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决确认亚泰公司对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文化馆、孵化中心、游客中心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优先受偿；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 114,272,593.9 元。	11,427.3	否	禄盛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内 07 民初 8 号。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7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阴市凯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22,827.5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52.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 (2023) 字第 0338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宜兴市茂城石业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20,000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3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0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新吴区鑫端建筑施工队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13,577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21.4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2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通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暂定为 104,6471.61 元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3,300 元。	10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4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86,801.44 元及承担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12,437 元。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通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暂定为 454,021.21 元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1,500 元。	45.6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5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47,160.44 元及承担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8,672.5 元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圆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暂定为 171,924 元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600 元。	17.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6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 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46,262.98 元及承担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4,859 元。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恒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机械租赁费用 80 万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8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64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宜兴市辉鑫全石材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	71.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

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16,94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365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凯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23,327.18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62.3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368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庭签收《调解书》。	调解如下：美尚生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23,327.18 元及承担保全费、仲裁费合计 8,702.5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中沛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869,296.77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286.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403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万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南湖大道项目工程款 1,460 万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46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案号：锡仲（2023）字第 0404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耀锦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 687,549.30 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8.8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06 民初 5442 号，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625,049.3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2)苏 0206 执 265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被执行人美尚生态立即按照(2021)苏 0206 民初 5442 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执行人江苏耀锦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耀锦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	13.4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	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收到原告开具的金额 129,205.03 元、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向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

欠的工程价款 134,466.55 元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苏 0206 民初 5509 号, 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原告支付工程款 129,205.03 元,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苏州崑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委托开发费用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74,558 元, 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7.5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苏 0211 民初 2125 号, 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 原被告双方同意用 10 万元以了结本案, 如美尚生态不按期足额付款需另外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6 万, 且原告有权就美尚生态剩余未付部分款项及违约金 5.6 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划扣被执行人美尚生态银行存款 160,164 元, 不足之数, 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依约履行合同, 确认收货地点及时间,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经济损失 180 万元及律师费 60 万元,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40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2)京 0113 民初 11831 号, 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 双方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被告美尚生态同意赔偿原告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损失 350 万元, 鉴于原告已收取被告 1230 万元货款, 原告在扣除补偿款后将货款 880 万元退还给美尚生态, 如果原告未按照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义务, 则需全额退还货款 880 万元, 并赔偿违约金 100 万元, 美尚生态有权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环日照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建设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2,888,307.42 元及养护费 104,542.33 元, 合计为 3,352,681.16 元, 裁决被申请人一对被申请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	335.3	否	公司于近期获悉该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日照市仲裁委员会, 案号 (2022)日仲字第 0517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变更诉讼请求, 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环日照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建设处的全部诉讼请求, 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裁决被申请人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8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案仲裁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仲裁费用。			2,888,307.42 元及养护费 92,504.12 元, 合计为 2,992,849.75 元, 裁决被申请人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仲裁费用。				
江苏中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69,149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46.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337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健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120,775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112.1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339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灌云亚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95,200 元及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59.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2023)字第 0341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弘伟天元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4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00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短信签收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3)粤 0303 诉前调 15377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短信签收(2023)粤 0303 民初 153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美尚生态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汇票款项 400 万元及利息,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 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朱瑞芳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	5.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3)粤 03 诉前调 8056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合计损失 51,071.31 元；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许宏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9,909.93 元，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3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16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杨艳秋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237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赵建洲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436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郭昌达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125,388.79 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12.5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499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许锦华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15,044.18 元，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赔偿之责承担连带赔付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5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69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王东林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

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粤 03 诉前调 8838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王志学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839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王新华与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 10,000 元；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84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孙世杰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股票投资损失 10,000 元。判令被告二、三、四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8866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王明强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9024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孙理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1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9048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蔡龙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2,374.6 元；本案诉讼费由两位被告共同承担。	1.2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9055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肖阳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两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4,443.83 元；本	1.4	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9058 号，该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案诉讼费由两位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待开庭审理。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与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石成华、张力丹、龙俊、田凤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金点园林立即偿还原告逾期贷款本息合计 57,349,043.45 元及逾期罚息；判决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原告对被告金点园林城建的项目应收款优先受偿。	5,734.9	是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渝 0107 民初 13365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9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宁柯卡”）、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昌宁柯卡的借款合同；依法判令被告昌宁柯卡偿还原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依法确认原告就被告昌宁柯卡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昌宁柯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由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80,956.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2023)云 01 民初 630 号，目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9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贵州搏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律师费，合计 8,174,052.9 元；诉讼费、保全费由	817.4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云 0502 民初 4232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9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被告共同承担。							
成都燕来东荣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5 万元及利息, 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	5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3) 粤 0303 诉前调 17925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99)《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北京瑞景宏达商贸中心与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票据再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 74,361 元及利息 5,620.84 元,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8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3) 渝 0106 民初 14010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和苗木款共计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337.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49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399.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 案号: 锡仲 (2023) 字第 0350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肖晓阳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 27,257 元及承担诉讼费。	2.7	是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3) 粤 03 诉前调 9302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李淑林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 14,619 元及承担诉讼费。	1.5	是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3) 粤 03 诉前调 9309 号, 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吴冰与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等损失；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9.7	是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998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陶红云与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其他费用和利息损失及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9	是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0030 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昌宁星源建材部与美尚生态、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昌宁海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二、三对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0.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03 民初 17416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234,880 元及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	25.2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获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3）内 0725 民初 449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获悉《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款及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昌宁宏佳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与昌宁柯	22.9	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获悉相关	审理中	审理中	2023 年 08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

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29,083 元及违约金,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律文书,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昌宁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23) 云 0524 民初 1288 号, 该案在审理中。		月 04 日	号 (2023-105)《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 公司共涉及案件 224 起。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20,203,066.75 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5.25%,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2,428,654,986.15 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1.31%。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2,948,858,053.20 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26.56%。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迎燕	实际控制人	涉嫌操纵证券市场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号)主要内容: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证监会拟决定: 对王迎燕处以 500 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证监会拟决定: 对王迎燕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美尚生态《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3-031)
美尚生态、王迎燕、钱仁勇、吴运娣、徐晶、惠峰、周芳蓉、季斌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	对美尚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行为, 证监会拟决定一、对美尚生态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330 万元罚款; 二、对王迎燕给予警告, 并处以 1,510 万元罚款; 三、对钱仁勇给予警告, 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四、对吴运娣、徐晶、惠峰、周芳蓉、季斌给予警告, 并处以 53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证监会拟决定: 对王迎燕采取证券市场终身禁入措施。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七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美尚生态《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3-039)

				项、第五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钱仁勇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对本公司前期存在的通过提前确认应收账款收回虚增净利润、虚记银行利息收入、不按审定金额调整项目收入、虚增子公司收入等前期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进行了告知。公司就告知事项开展了详细、严肃的自查工作，发现其中个别事项未于公司 2022 年 4 月编制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51）之中进行更正。

具体情况为，XX 生态园一期、一期分项和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生态园 3 项目”），告知书根据项目审计报告认定生态园 3 项目应于 2015 年核减净利润 3,644.86 万元、2018 年调减净利润 2,672.80 万元。因公司对此项目审计核减金额存在异议，未认可审计结果，亦未在前期差错更正中对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经公司管理层研判，为保证财务报表数据的审慎，对该项目收入按照审计结果进行追溯调整，对收入调整引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同步调整。

2、公司 2022 年 4 月编制的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对于原子公司金点园林多期利润进行了更正，并相应冲减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导致金点园林 2016 年至 2021 年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为负值，造成部分报表使用者理解偏差，本次差错更正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该项更正不会对财务报表各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3、本次差错更正是以公司 2022 年 4 月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结果为基础编制，调整前金额是指 2022 年 4 月差错更正后金额，调整后金额是指本次更正后金额。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了解，因其为上市公司业务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及个人诉讼纠纷，实际控制人部分资产存在并被法院冻结或执行的情形。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获悉，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数 100%，累计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数 100%；徐晶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数 99.87%。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迎燕、徐晶	7,500.00	2020-11-16	2025-11-15	否
王迎燕、徐晶	2,327.14	2016-12-23	2025-11-10	否
王迎燕、徐晶	530.00	2021-11-18	2023-11-17	否
王迎燕、徐晶	2,920.00	2021-12-08	2023-12-09	否
王迎燕、徐晶	399.64	2021-11-06	2023-11-05	否
王迎燕、徐晶	2,289.79	2021-08-19	2023-08-18	否
王迎燕、徐晶	2,999.68	2021-05-18	2023-05-17	否
王迎燕、徐晶	4,000.00	2021-07-01	2024-06-30	否
王迎燕、徐晶	1,000.00	2021-11-23	2023-11-22	否
王迎燕、徐晶	1,000.00	2022-02-19	2025-02-18	否
王迎燕、徐晶	4,970.67	2022-02-07	2025-02-06	否
王迎燕、徐晶	5,000.00	2022-03-09	2025-03-08	否
王迎燕、徐晶	2,900.00	2022-01-25	2025-01-24	否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78,500	2040年10月29日	73,575	连带责任担保	美尚生态、徐晶、王迎燕、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应收款项质押		3年	否	是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4,000	2033年12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是
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775.46	2020年12月16日	775.46	连带责任担保			0.5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750	2022年01月08日	750	连带责任担保	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及其家属及龙石房车抵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	2021年07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		2年	否	否
重庆金	2021年	1,000	2021年	1,000	连带责	龙俊、田		2年	否	否

点园林有限公司	03月17日		07月14日		任担保	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2,000	2021年05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4,000	2021年06月10日	3,995.39	连带责任担保	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		3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10月19日	4,983.58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04月30日	418.39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05月22日	386.88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06月02日	613.8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		2年	否	否

						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06月11日	414.52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06月19日	495.8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06月23日	645.06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06月29日	522.08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		2年	否	否

						收账款质押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12月20日	585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12月27日	75.63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1年12月29日	85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0	2022年01月10日	669.21	连带责任担保	王迎燕、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物流园、学堂堡、棕榈泉、海蓝城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2年07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美尚、石成华、张力丹、罗江项目应		4年	否	否

						收账款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2年04月18日	1,600	连带责任担保	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指定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2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1年04月28日	3,997.02	连带责任担保	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		3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5,000	2022年04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美尚生态、泉水湖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3年	否	否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700	2021年10月08日	690.59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22,725.4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3,278.4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1,000	2022年02月26日	475.35	连带责任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美尚生态、绿之源专利质押		2年	否	是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3日	20,000	2034年11月04日	19,233.76	连带责任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美尚生态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709.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3,725.4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2,987.5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1.7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993,875	29.96%				- 201,052,615	- 201,052,615	941,260	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1,993,875	29.96%				- 201,052,615	- 201,052,615	941,260	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993,875	29.9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285,613	70.04%				201,052,615	201,052,615	673,338,228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472,285,613	70.04%				201,052,615	201,052,615	673,338,228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74,279,488	100.00%				0	0	674,279,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7 月, 王迎燕女士因换届选举卸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王迎燕女士当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98,915,014 股应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 其所持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故其离职会引起限售股份数变化。王迎燕女士离任前所持股份中 75%为高管锁定股被自动锁定。截至本报告期末, 王迎燕女士离任后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已届满, 其所持股份 100%即 198,915,014 股解除限售, 即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减少 198,915,014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增加 198,915,014 股, 总股本不变。

(2) 2022 年 7 月, 季斌先生因换届选举卸任公司监事的一职, 季斌先生当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137,601 股应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 其所持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故其离职会引起限售股份数变化。季斌先生离任前所持股份中 75%为高管锁定股被自动锁定。截至本报告期末, 季斌先生离任后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已届满, 其所持股份 100%即 2,137,601 股解除限售, 即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减少 2,137,601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增加 2,137,601 股, 总股本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迎燕	198,915,014	198,915,014	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卸任之日起 6 个月后解除限售
季斌	2,137,601	2,137,601	0	0	高管锁定股	已于卸任之日起 6 个月后解除限售
合计	201,052,615	201,052,61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迎燕	境内自然人	27.50%	185,434,229	-13,480,785		185,434,229	质押	185,434,229
							冻结	185,434,229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26,495,726			26,495,726		
徐晶	境内自然人	1.28%	8,597,158	-6,741,288		8,597,158	质押	15,317,796
							冻结	15,338,446
杨桦	境内自然人	0.92%	6,200,000			6,200,00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0.89%	6,000,000			6,000,000		
鲁曙光	境内自然人	0.40%	2,680,600			2,680,600		
陈霞	境内自然人	0.38%	2,538,451			2,538,451		
卢澜	境内自然人	0.34%	2,320,600			2,320,600		
黄少棉	境内自然人	0.34%	2,318,800			2,318,800		
吴迪	境内自然人	0.32%	2,124,600			2,124,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迎燕与徐晶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迎燕	185,434,229	人民币普通股	185,434,229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95,726	人民币普通股	26,495,726
徐晶	8,597,158	人民币普通股	8,597,158
杨桦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侯霞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鲁曙光	2,6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600
陈霞	2,538,451	人民币普通股	2,538,451
卢澜	2,3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600
黄少棉	2,3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800
吴迪	2,1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迎燕与徐晶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王迎燕	控股股东	31,910.09	借新还旧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自筹	是	是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吴天华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王海滨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黄清云	董事兼副总	现任							

	经理								
王宇峰	董事	现任							
刘超	独立董事	现任							
沈荣可	独立董事	现任							
夏岩	独立董事	现任							
钱林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郭春梅	监事	现任							
胡敏	监事	现任							
惠峰	副总经理	现任	1,245,912			1,245,912	934,434		934,434
吴运娣	财务总监	现任	9,101			9,101	6,826		6,826
王迎燕	董事长	离任	198,915,014		13,480,785	185,434,229	198,915,014		
季斌	监事	离任	2,137,601		1,360,000	777,601	2,137,601		
董晓峰	副总经理	离任							
合计	--	--	202,307,628	0	14,840,785	187,466,843	201,993,875	0	941,260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2,110.37	7,286,10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529,961.68	602,546,277.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845,798.52	30,633,118.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026,080.12	86,995,224.64
合同资产	980,944,740.13	1,012,525,69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60,208.99	15,024,744.72
流动资产合计	1,706,528,899.81	1,755,011,17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05,518.11	23,705,518.11
长期股权投资	9,179,413.00	9,179,4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75,093.22	90,136,626.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19,345.70	6,989,501.6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897,887.45	42,896,93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40,569.71	166,122,34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7,787,339.68	2,004,197,7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4,105,166.87	2,343,228,110.42
资产总计	4,050,634,066.68	4,098,239,28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5,700,153.11	1,216,231,60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3,710,869.81	904,283,795.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174,880.76	25,364,938.54
应交税费	30,709,391.24	30,801,683.59
其他应付款	452,473,786.64	292,472,599.94
其中：应付利息	284,567,594.53	150,082,515.8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0,872.49	62,100,872.49
其他流动负债	160,839,041.50	159,030,946.47
流动负债合计	2,840,208,995.55	2,690,286,440.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2,337,599.11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7,865,064.00	528,040,33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202,663.11	698,040,337.13
负债合计	3,560,411,658.66	3,388,326,77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279,488.00	674,279,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5,054,968.46	2,345,054,96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59,473.01	-4,211,511.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03,805.55	53,903,805.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6,824,016.73	-2,377,716,7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954,772.27	691,309,981.04
少数股东权益	18,267,635.75	18,602,52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222,408.02	709,912,50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0,634,066.68	4,098,239,282.92

法定代表人：吴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运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运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879.04	5,116,88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2,337,097.03	710,122,453.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32,816,594.41	222,324,72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743.70	25,694.00
合同资产	1,028,177,577.09	1,059,985,463.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0,587.08	6,886,604.61
流动资产合计	1,951,098,478.35	2,004,461,82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05,518.11	23,705,518.11
长期股权投资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57,263.59	8,935,857.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1,148.94	695,56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93,319.23	196,550,7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361,701.83	1,283,855,42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818,504.70	2,102,402,661.92
资产总计	4,071,916,983.05	4,106,864,48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946,608.63	1,191,478,06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2,604,453.27	874,245,58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415,914.73	21,891,937.43
应交税费	24,286,402.26	24,476,623.58

其他应付款	857,039,459.48	692,820,193.36
其中：应付利息	271,065,566.60	152,638,024.8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00,872.49	34,600,872.49
其他流动负债	159,907,329.26	157,954,798.88
流动负债合计	3,142,801,040.12	2,997,468,06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7,865,064.00	528,040,33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865,064.00	528,040,337.13
负债合计	3,700,666,104.12	3,525,508,404.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279,488.00	674,279,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1,458,770.29	2,311,458,770.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03,805.55	53,903,805.55
未分配利润	-2,668,391,184.91	-2,458,285,98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250,878.93	581,356,07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1,916,983.05	4,106,864,482.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08,968.43	30,953,521.31
其中：营业收入	27,708,968.43	30,953,52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349,631.94	120,779,733.08
其中：营业成本	23,803,839.04	28,891,68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89.92	193,394.56
销售费用		207,243.18
管理费用	26,178,204.88	30,090,975.65
研发费用	1,084,306.96	2,435,404.91
财务费用	136,250,591.14	58,961,028.85
其中：利息费用	137,022,549.30	65,115,992.13
利息收入	256,847.97	4,380,940.12
加：其他收益	39,257.86	25,77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372,42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9,564.23	54,695,25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1,653.72	-8,755,75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8.85	-5,15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14,082.45	329,506,346.52
加：营业外收入	1,612,303.12	228,579.08
减：营业外支出	50,362,051.52	340,155,00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63,830.85	-10,420,075.05
减：所得税费用	-3,221,695.79	-477,937,47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42,135.06	467,517,39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42,135.06	467,517,395.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07,247.04	469,630,063.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334,888.02	-2,112,668.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961.72	-1,353,838.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47,961.72	-1,353,838.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47,961.72	-1,353,838.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961.72	-1,353,838.0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690,096.78	466,163,5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219,355,208.76	468,276,22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888.02	-2,112,668.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50	0.69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50	0.69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运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运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49,212.18	22,463,620.87
减：营业成本	11,172,406.85	19,733,308.10
税金及附加	11,923.32	151,386.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811,545.17	23,936,338.13
研发费用	567,240.46	879,589.16

财务费用	119,607,713.18	43,524,272.26
其中：利息费用	129,659,102.56	
利息收入	10,054,897.94	
加：其他收益	34,553.82	20,18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19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50,902.81	37,416,07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2,389.47	-8,009,39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60,355.26	-33,683,213.02
加：营业外收入	1,585,130.63	40,634.05
减：营业外支出	49,772,547.31	46,055,23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847,771.94	-79,697,817.48
减：所得税费用	-8,742,573.06	-19,360,62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05,198.88	-60,337,19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105,198.88	-60,337,190.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95,606.56	223,958,20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8.67	42,381,23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599.22	4,023,35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58,024.45	270,362,80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2,230.76	83,256,46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9,355.64	26,677,91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284.78	46,703,74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6,346.49	58,957,1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5,217.67	215,595,2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193.22	54,767,53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6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4,468.00	205,050.0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37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68.00	4,559,4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8.00	-4,496,42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68,54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9,97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548.44	35,119,97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400.89	52,869,63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1,36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9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00.89	383,941,69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6,147.55	-348,821,7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8.14	22,86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95.53	-298,527,75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117.43	306,471,42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21.90	7,943,667.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2,776.47	3,620,04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556.00	20,773,08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0,332.47	24,393,12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7,443.01	5,922,2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647.71	3,866,44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6,300.04	9,089,7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6,390.76	18,878,4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8.29	5,514,62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5,11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5,11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81,24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1,24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12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58.29	38,50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6.16	12,21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7.87	50,722.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4,211,511.29		53,903,805.55		-2,377,716,769.69		691,309,981.03	18,602,523.77	709,912,5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4,211,511.29		53,903,805.55		-2,377,716,769.69		691,309,981.03	18,602,523.77	709,912,504.80

	9,488.00				054,968.46		11,511.29		,805.55		77,716,769.69		9,981.03	,523.77	2,5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961.72				-219,107,247.04		-219,355,208.76	-334,888.02	-219,690,09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961.72				-219,107,247.04		-219,355,208.76	-334,888.02	-219,690,09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4,459,473.01		53,903,805.55				-2,596,824,016.73	471,954,772.27	18,267,635.75	490,222,408.0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279,488.00				2,353,756,369.58		-2,145,997.28		53,903,805.55				-1,690,731,037.49	1,389,062,628.36	49,699,582.16	1,438,762,2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4,279,488.00				2,353,756,369.58		-2,145,997.28		53,903,805.55				-1,690,731,037.49	1,389,062,628.36	49,699,582.16	1,438,762,210.52

	88.00				,36 9.5 8		997 .28		5.5 5		731 ,03 7.4 9		,62 8.3 6	2.1 6	,21 0.5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7 01, 401 .12		- 2,0 65, 514 .01				- 686 ,98 5,7 32. 19		- 697 ,75 2,6 47. 32	- 31, 097 ,05 8.3 9	- 728 ,84 9,7 05. 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 65, 514 .01				- 686 ,98 5,7 32. 19		- 689 ,05 1,2 46. 20	- 17, 798 ,45 9.5 1	- 706 ,84 9,7 05. 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7 01, 401 .12								- 8,7 01, 401 .12	- 13, 298 ,59 8.8 8	- 22, 000 ,00 0.0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8,7 01, 401 .12								- 8,7 01, 401 .12	- 13, 298 ,59 8.8 8	- 22, 000 ,00 0.0 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45,054,968.46	-4,211,511.29		53,903,805.55		2,377,716,769.68		691,309,981.04	18,602,523.77		709,912,504.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2,458,285,986.03		581,356,07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2,458,285,986.03		581,356,077.81

					9					98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210,105.19 8.88		- 210,105.19 8.88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210,105.19 8.88		- 210,105.19 8.88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2,668,391,184.91		371,250,878.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1,376,586,878.12		1,663,055,18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1,376,586,878.12		1,663,055,18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1,699,107.91		1,081,699,10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1,699,107.91		1,081,699,10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279,488.00				2,311,458,770.29				53,903,805.55	-2,458,285,986.03		581,356,077.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经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9446 号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3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由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此次出资已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师验外字（2002）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4 月，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0200400011061。

2008 年 7 月，根据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此次出资已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师外验（2008）A009 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根据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增加中方投资者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并由其对公司增资 13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 万美元。其中：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7%；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1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43%。此次出资已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第 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方投资者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4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 万美元。其中：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88%；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3.12%。此次出资已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外验字（2010）A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原股东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88%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迎燕；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3.1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迎燕 42.4%、徐晶 7.95%、张淑红 2.65%，此次变更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美元 3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14,356.71 元。其中：王迎燕出资 20,691,114.37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40%；徐晶出资 1,742,431.76 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张淑红出资 580,810.58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此次出资已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众会内验字（2011）A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东并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26,985,643.29 元，原股东王迎燕、徐晶、张淑红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985,643.29 元，新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31.5 万元，其中 40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2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朱菁出资 1,253 万元，其中 35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9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潘乃云出资 8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王勇出资 437.5 万元，其中 1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1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陆兵出资 5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惠峰出资 245 万元，其中 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7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新股东季斌出资 133 万元，其中 3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此次出资已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05 号”审计报告审定，原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110,657,987.74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2.2132:1 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0.00 元，其余 60,657,987.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2011）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58 号《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1,3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77,3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16,650.00 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7.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 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77.1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16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拟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3 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70,8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2,376 股，发行价格为 32.34 元/股；其余 79,2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5,663,376.00 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96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3 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27,22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7.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999,993.7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及税金 17,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0,999,993.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827,225.00 元，考虑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62,264.15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7,135,032.9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0,490,601.00 元。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231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安宁、陈杰、颜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上述 3 人已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490,601 股减至 240,471,601 股。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039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471,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11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1185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60,120.749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120.7498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3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授予激励对象倪亦南、姚琛、徐毅 3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3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倪亦南、姚琛、徐毅 3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1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1,207,498 股减至 600,857,480 股。本次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4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殷春叶、汤里平、史成建、谢鹏 4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4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0,5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857,480 股减至 600,796,977 股。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15 号验字报告验证。

2018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1471】号《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487,17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999,982.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9,487.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72,4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8,120,495.60 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72,423.81 元合计人民币 918,792,919.4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487,1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9,305,741.41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80,284,155.00 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10 号验字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期届满。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20.5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9.12%。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与石成华等 7 名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一补偿义务人龙俊、石成华、余洋三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合计数为 5,954,167.00 股，并返还现金分红 654,969.56 元，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74,329,988.00 元。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4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家欢、邹青、佟斌、晏婷婷、韩晓彤、何钦钦、糜利丽、孙艺心、蒋磊、韩慧涛 1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价格 11.199 元/股，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38,5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92,661.5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74,291,488.00 元。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5 号验字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邹枫、许阳、张金春、蔡柳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价格 11.199 元/股，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2,000 元、资本公积 122,388.00 人民币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 674,279,488.00 元。本次减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43 号验字报告验证。

（二）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经营范围：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实际经营地：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39 号国速中心 27c、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114202。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5.00	85.00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9.00	69.00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6.44	86.44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0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发生亏损 21,944.21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572.21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410.73 万元，已逾期未偿付的金融借款为 43,295.22 万元。上述财务状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 1、公司在融资受限、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主动出击，积极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及大型总承包企业沟通洽谈，通过公司管理、技术和专业优势参与国资主导的工程项目。除此之外，也适时调整业务方针，积极拓展资金流优秀的中小型项目。
- 2、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主要承接有甲方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保障的工程项目。
- 3、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推动债权人申请的破产重整，通过重整公司将从根本上化解当前的债务危机，削减债务，优化资金结构，降低流动性压力，恢复正常经营面貌。
- 4、公司也正在和重整债权人沟通，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 5、公司内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通过缩减管理成本、节约管理开支等方式，优先保障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无意且确信尚不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故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老挝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

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票据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票据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生物资产。

3、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郁闭度依据本公司苗木基地所栽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和形态特征，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两个类型分别进行确定。

②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根据产出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6.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2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橘子树。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 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栽培、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	10		10.00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額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20 年	专利证书
土地使用权	30 年	使用权出让合同
非专利技术	2-10 年	预期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工程、市政园林景观以及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收入、养护和设计收入、苗木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照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生态修复与重构、市政园林景观以及地产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采用履约进度来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确定，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其中已完成的工作量是依据经项目部和建设监理方或建设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投资额审核表》来确认，总工作量是由招标文件和合同来决定的。

②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等劳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业务类型和阶段节点，根据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佐证资料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公司向客户销售苗木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④ 养护业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签订工程项目时，同时约定对该项目工程提供一定期间的养护，养护费一般为工程项目金额的 5%，公司将该类养护收入与相关工程项目收入统一归口工程施工收入；第二类是单独签订的养护合同，这类合同以经客户确认的养护劳务作为收入的确认。

⑤ PPP 业务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A、建设阶段，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判断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并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B、运营阶段，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4%、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5%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25%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5%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5%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5%
美尚国际（老树）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4%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5%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25%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721,570.05	7,286,064.24
其他货币资金	540.32	42.96
合计	5,722,110.37	7,286,107.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0,152.17	472,434.0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107,288.47	5,349,989.77

其他说明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43.02	42.96
支付宝账户	-	-
微信账户	497.30	-
合计	540.32	42.96

注：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43.02 元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107,245.45 元使用受到限制外，无使用受到限制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67,588.26	25.01%	171,985,629.60	78.51%	47,081,958.66	204,279,263.19	23.94%	157,197,304.53	76.95%	47,081,958.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990,687.97	74.99%	105,542,684.95	16.06%	551,448,003.02	649,117,904.74	76.06%	93,653,585.91	14.43%	555,464,318.83
其中：										
合计	876,058,276.23	100.00%	277,528,314.55	31.68%	598,529,961.68	853,397,167.93	100.00%	250,850,890.44	29.39%	602,546,27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1,985,629.6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资不抵债
客户 2	58,852,448.33	11,770,489.67	20.00%	债务违约
客户 3	119,933,751.01	119,933,751.01	100.00%	债务违约
客户 4	281,388.92	281,388.92	100.00%	诉讼
合计	219,067,588.26	171,985,62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5,542,684.9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408,420.13	14,520,421.01	5.00%
1-2 年	104,325,161.58	10,432,516.16	10.00%
2-3 年	191,278,573.70	38,255,714.74	20.00%
3-4 年	55,841,724.45	27,920,862.23	50.00%
4-5 年	3,618,186.50	2,894,549.20	80.00%
5 年以上	11,518,621.61	11,518,621.61	100.00%
合计	656,990,687.97	105,542,684.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145,064.84
1 至 2 年	146,756,968.92
2 至 3 年	231,278,573.70
3 年以上	179,877,668.77
3 至 4 年	125,220,644.99
4 至 5 年	3,899,575.42
5 年以上	50,757,448.36
合计	876,058,276.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850,890.44	26,677,424.11				277,528,314.55

合计	250,850,890.44	26,677,424.11				277,528,314.5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8,725,142.82	16.98%	34,766,451.06
客户 2	119,933,751.01	13.69%	119,933,751.01
客户 3	96,113,645.81	10.97%	14,311,994.42
客户 4	91,822,072.43	10.48%	6,534,951.22
客户 5	78,913,351.62	9.01%	14,479,558.05
合计	535,507,963.69	61.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845,798.52	30,633,118.79
合计	25,845,798.52	30,633,118.7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831,789.83	31,833,719.88
备用金	566,861.81	343,303.12
押金	105,075.00	224,227.05
其他往来	318,940,247.58	319,312,579.26
坏账准备	-322,598,175.70	-321,080,710.52
合计	25,845,798.52	30,633,118.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43,945.89		309,736,764.63	321,080,710.5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20,465.18			1,520,465.18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861,411.07		309,736,764.63	322,598,175.70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71,512.00
1 至 2 年	543,511.72
2 至 3 年	60,595,761.18
3 年以上	273,533,189.32
3 至 4 年	265,106,384.32
4 至 5 年	599,600.00
5 年以上	7,827,205.00
合计	348,443,974.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080,710.52	1,520,465.18		3,000.00		322,598,175.70
合计	321,080,710.52	1,520,465.18		3,000.00		322,598,175.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迎燕	其他往来款	305,574,384.32	2-3年、3-4年	87.70%	305,574,384.32
盐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保证金	17,368,189.94	2-3年	4.98%	3,473,637.99
ASEAN ECONOM&TRADE CENTER	保证金	7,225,800.00	5年以上	2.07%	7,225,800.00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685,490.33	1年以内	1.63%	284,274.51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733,701.31	1年以内	1.07%	3,733,701.31
合计		339,587,565.90		97.45%	320,291,798.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561.94		485,561.94	485,561.94		485,561.94
在产品	1,120,648.54	496,192.77	624,455.77	1,131,254.99	502,816.93	628,438.06
库存商品	952,526.12	522,844.57	429,681.55	1,249,844.04	712,086.29	537,757.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175,463.11	3,689,082.25	81,486,380.86	89,032,549.14	3,689,082.25	85,343,466.89
合计	87,734,199.71	4,708,119.59	83,026,080.12	91,899,210.11	4,903,985.47	86,995,224.6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02,816.93			6,624.16		496,192.77
库存商品	712,086.29			189,241.72		522,844.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89,082.25					3,689,082.25
合计	4,903,985.47			195,865.88		4,708,119.5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1,064,521,675.43	83,576,935.30	980,944,740.13	1,093,222,564.57	80,696,864.91	1,012,525,699.66
合计	1,064,521,675.43	83,576,935.30	980,944,740.13	1,093,222,564.57	80,696,864.91	1,012,525,699.66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项目	2,880,070.39			
合计	2,880,070.39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452,651.52	14,999,973.50
预交所得税	7,557.47	24,771.22
合计	12,460,208.99	15,024,744.7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工程款	23,705,518		23,705,518	40,493,843	16,788,325	23,705,518	
	.11		.11	.18	.07	.11	
合计	23,705,518		23,705,518	40,493,843	16,788,325	23,705,518	
	.11		.11	.18	.07	.11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88,325.07	16,788,325.0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其他变动			-16,788,325.07	-16,788,325.07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79,413.00									9,179,413.00	
小计	9,179,413.00									9,179,413.00	
合计	9,179,413.00									9,179,413.00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675,093.22	90,136,626.66
合计	86,675,093.22	90,136,626.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470,124.51	18,724,465.23	11,714,043.92	2,664,649.46	132,573,28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0.00	91,449.82	98,099.82
(1) 购置			6,650.00	91,449.82	98,099.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652.71		356,652.71
(1) 处置或报废			356,652.71		356,652.71
4. 期末余额	99,470,124.51	18,724,465.23	11,364,041.21	2,756,099.28	132,314,730.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72,070.84	8,225,248.74	10,014,478.43	2,095,386.47	34,907,18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7,619.14	818,034.22	239,563.06	116,584.20	3,541,800.62
(1) 计提	2,367,619.14	818,034.22	239,563.06	116,584.20	3,541,80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8,820.07		338,820.07
(1) 处置或报废			338,820.07		338,820.07

4. 期末余额	16,939,689.98	9,043,282.96	9,915,221.42	2,211,970.67	38,110,165.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529,471.98				7,529,471.9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529,471.98				7,529,471.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5,000,962.55	9,681,182.27	1,448,819.79	544,128.61	86,675,093.22
2. 期初账面 价值	77,368,581.69	10,499,216.48	1,699,565.48	569,263.01	90,136,626.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橘子树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22,768.00				8,922,7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2,326.50				1,562,326.50
(1) 处置					
(2) 其他	1,562,326.50				1,562,326.50
4. 期末余额	7,360,441.50				7,360,44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3,266.40				1,933,26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061.46				541,061.46
(1) 计提	541,061.46				541,06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33,232.06				433,232.06
(1) 处置					
(2) 其他	433,232.06				433,232.06
4. 期末余额	2,041,095.80				2,041,095.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9,345.70				5,319,345.70
2. 期初账面价值	6,989,501.60				6,989,501.6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950,584.91	320,585.39	2,338,282.47		54,609,45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0.00			4,350.00
(1) 购置		4,350.00			4,35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950,584.91	324,935.39	2,338,282.47		54,613,802.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37,311.96	248,761.51	1,713,282.47		6,699,35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944,556.06	8,845.16	50,000.00		1,003,401.22
(1) 计提	944,556.06	8,845.16	50,000.00		1,003,40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81,868.02	257,606.67	1,763,282.47		7,702,75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13,158.16				5,013,15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13,158.16				5,013,158.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55,558.73	67,328.72	575,000.00		41,897,88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42,200,114.79	71,823.88	625,000.00		42,896,938.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7,378,903.92					57,378,903.92
合计	57,378,903.92					57,378,903.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7,378,903.92					57,378,903.92
合计	57,378,903.92					57,378,903.9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将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全部经营资产及相关经营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016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江苏绿之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7,378,903.92 元，确认为商誉。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917,457.31	169,540,569.71	667,124,483.54	166,122,349.79
合计	680,917,457.31	169,540,569.71	667,124,483.54	166,122,349.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40,569.71		166,122,349.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465,887.03	84,156,508.73
可抵扣亏损	2,265,845,452.46	2,102,364,868.28
预计负债	557,865,064.00	528,040,337.13
合计	2,908,176,403.49	2,714,561,714.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525,786,663.70	42,137,403.69	1,483,649,260.01	1,526,614,310.71	42,125,820.36	1,484,488,490.35
项目投资款	524,138,079.67		524,138,079.67	519,709,272.24		519,709,272.24
合计	2,049,924,743.37	42,137,403.69	2,007,787,339.68	2,046,323,582.95	42,125,820.36	2,004,197,762.5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3,460,230.48	163,460,230.48
保证借款	1,062,239,922.63	1,052,771,374.19
合计	1,225,700,153.11	1,216,231,604.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及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99,851,330.7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	4,753,544.48	4.35%	2022 年 02 月 26 日	6.53%

有限公司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2022年04月01日	18.0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2022年02月20日	7.5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2,897,904.88	4.60%	2021年08月28日	6.9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22%	2022年11月16日	7.83%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4.57%	2021年09月08日	6.85%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00.00	4.57%	2021年09月08日	6.85%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3,996,430.57	3.45%	2021年07月08日	5.18%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2021年07月21日	7.5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9,996,764.77	4.79%	2021年06月21日	7.18%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22%	2021年07月21日	7.83%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65%	2021年07月20日	6.98%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9%	2021年07月20日	18.0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	2021年08月23日	24.0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20%	2022年03月09日	24.0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4.40%	2022年01月25日	24.0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9,780,776.00		2022年02月10日	18.00%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9,925,910.00		2022年04月15日	18.00%
合计	399,851,330.70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73,710,869.81	904,283,795.28
合计	873,710,869.81	904,283,795.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73,717.54	15,179,757.68	13,378,395.46	25,775,079.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80,273.43	1,071,693.43	8,580.00
三、辞退福利	1,391,221.00	0.00	0.00	1,391,221.00
合计	25,364,938.54	16,260,031.11	14,450,088.89	27,174,880.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7,433.64	13,564,427.50	11,938,243.17	24,633,617.97
2、职工福利费	0.00	374,861.23	374,861.23	
3、社会保险费	4,123.60	611,750.42	609,570.02	6,30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3.60	529,716.27	528,639.87	5,20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2,929.15	41,825.15	1,104.00
生育保险费	0.00	39,105.00	39,105.00	
4、住房公积金	0.00	453,471.00	450,113.00	3,3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160.30	175,247.53	5,608.04	1,131,799.79
合计	23,973,717.54	15,179,757.68	13,378,395.46	25,775,079.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1,020.26	1,042,700.26	8,320.00
2、失业保险费		29,253.17	28,993.17	260.00
合计	0.00	1,080,273.43	1,071,693.43	8,580.0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0,430.35	585,948.92

企业所得税	29,181,744.04	29,035,292.60
个人所得税	962,545.94	1,130,00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土地使用税	37.50	498.85
房产税	3,403.48	36,246.89
印花税	8,493.93	13,152.63
其他	2,736.00	540.00
合计	30,709,391.24	30,801,683.5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4,567,594.53	150,082,515.84
其他应付款	167,906,192.11	142,390,084.10
合计	452,473,786.64	292,472,599.9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979,702.58	2,241,172.3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4,428,546.48	142,618,577.9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1,159,345.47	5,222,765.54
合计	284,567,594.53	150,082,515.8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绿之源股权转让款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借款	55,700,097.00	55,700,097.00
所得税滞纳金	24,204,453.80	23,744,668.39
其他往来款	46,446,466.34	26,824,828.67
诉讼及违约金利息	18,552,397.19	13,620,490.04
股权回购款	13,402,777.78	12,900,000.00
合计	167,906,192.11	142,390,084.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00,872.49	57,100,872.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9,600,872.49	62,100,872.4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0,839,041.50	159,030,946.47
合计	160,839,041.50	159,030,946.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2,337,599.11	192,500,000.00
保证借款	34,600,872.49	34,600,872.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00,872.49	-57,100,872.49
合计	162,337,599.11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81,531,372.91	452,205,575.88	注 1
未决诉讼	40,995,994.07	39,797,582.33	注 2
其他	795,209.12		
预计股权回购	34,542,487.90	36,037,178.92	注 3
合计	557,865,064.00	528,040,337.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根据民事调解书（2021）苏 0213 民初 6793 号文件，判决如下：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理款 7,754,606.45 元。美尚生态公司作为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人，截至目前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无偿还能力。公司依据判决结果预提担保本金、利息和诉讼费用等共计 9,929,812.25 元。

因公司为原子公司金点园林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2021）渝 01 民初 3444 号、（2021）渝 01 民初 3831 号、（2021）渝 05 民初 3826 号、（2021）鲁 02 民初 1498 号、（2021）渝 0112 民初 45965 号、（2021）渝（01）

执 1601 号之七、(2021)川 01 民初 6965 号、(2021)渝 0104 民初 8335 号判决书，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71,601,560.66 元。

注 2：根据(2022)苏 01 民初 823 号、(2022)苏 01 民初 1155 号、(2022)苏 01 民初 845 号、(2022)苏 01 民初 1248 号、(2022)苏 01 民初 947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12454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1455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492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527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53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946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976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04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05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1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79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8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208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4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42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31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40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487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2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4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5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6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7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38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39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3240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2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4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6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8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49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5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 7952 号等文件诉讼请求，计提股民诉讼赔偿款 3,919,219.76 元。

2021 年 12 月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建设”）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解除公司与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旅一期”）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公司向文旅一期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 37,076,774.31 元。2023 年 2 月无锡中院判决文旅建设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驳回文旅建设以上诉求。2023 年 3 月文旅建设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判断文旅建设上诉主体资格无实质变化，仍然面临较大的程序障碍，诉求被驳回可能性较大，返还股权款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但是因公司在定向增发过程中存在过错，预期会向文旅一期承担部分补偿责任。公司审慎判断，将文旅建设主张的 37,076,774.31 元利息补偿确认为预计负债。

注 3：公司与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于 2020 年 3 月签署《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29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5.8201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旅集团。公司向文旅集团出具《回购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双方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文旅集团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绿之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8%*n(n=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止实际经历的日历天数/36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回购承诺函》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预期文旅集团很可能行使上述回购权，故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7,271,243.95 元。

公司与无锡山水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山水城”）于 2020 年 3 月签署《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29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5.8201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山水城。公司向无锡山水城出具《回购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双方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无锡山水城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绿之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8%*n(n=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止实际经历的日历天数/36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回购承诺函》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预期无锡山水城很可能行使上述回购权，故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7,271,243.95 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4,279,488.00						674,279,48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8,629,508.46			2,338,629,508.46
其他资本公积	6,425,460.00			6,425,460.00
合计	2,345,054,968.46			2,345,054,968.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11,511.29	- 247,961.72				- 247,961.72	- 4,459,473.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211,511.29	- 247,961.72				- 247,961.72	- 4,459,473.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4,211,511.29	- 247,961.72				- 247,961.72	- 4,459,473.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903,805.55			53,903,805.55
合计	53,903,805.55			53,903,805.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7,716,769.68	-1,690,599,08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1,955.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7,716,769.68	-1,690,731,03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07,247.04	-686,985,732.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6,824,016.73	-2,377,716,769.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90,277.65	23,505,673.16	30,842,884.21	28,790,935.32
其他业务	218,690.78	298,165.88	110,637.10	100,750.61
合计	27,708,968.43	23,803,839.04	30,953,521.31	28,891,685.9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生态修复	13,201,230.17			13,201,230.17
生态文旅	4,923,889.58			4,923,889.58
生态产品	3,251,866.31			3,251,866.31
设计	613,207.55			613,207.55
苗木销售	5,373,950.90			5,373,950.90
其他	344,823.92			344,823.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9,583,848.68			9,583,848.68
华南地区				
华中地区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18,125,119.75			18,125,119.7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7,708,968.43			27,708,968.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84	21,795.29
教育费附加	1,021.88	20,468.34
房产税	6,806.96	105,337.20
土地使用税	75.00	1,459.06
车船使用税	7,928.24	14,807.76
印花税	12,569.00	17,813.53
地方基金	3,264.00	11,713.38
合计	32,689.92	193,394.5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162.80
办公费		2,950.00
差旅费		23,130.38
合计		207,243.1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063,194.84	11,714,488.43
折旧摊销费用	4,320,153.45	792,265.21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32,578.02	133,337.68
差旅费	1,045,838.50	622,232.78
办公用品及杂费	414,903.13	370,928.90
租赁装修费	967,903.68	473,191.63
汽车费用	235,767.80	447,412.95
业务招待费	1,424,519.98	1,439,157.11
保险费	136,472.54	59,747.66
广告宣传费	202,676.79	20,767.13
董事会费	214,285.68	153,095.22
中介咨询费	2,072,617.92	9,242,643.46
诉讼费	0.00	4,090,721.67
修理费	45,704.91	40,223.06
劳务费	403,597.72	110,016.67
资产盘亏	1,426,001.39	
其他	171,988.53	380,746.09
合计	26,178,204.88	30,090,975.6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02,884.97	1,433,910.40
研发领料	177,283.17	940,058.71
折旧费用	4,138.82	6,097.42
办公费及其他		55,338.38
合计	1,084,306.96	2,435,404.9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022,549.30	65,115,992.13
减：利息收入	256,847.97	4,380,940.12
利息净支出	136,765,701.33	60,735,052.01
汇兑损益	-535,601.83	-1,805,066.54
手续费	20,491.64	31,043.38
合计	136,250,591.14	58,961,028.8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返还	34,458.86	21,889.79
稳岗补贴	4,500.00	3,609.97
其他	299.00	280.00
合计	39,257.86	25,779.7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372,421.66
合计		373,372,421.6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0,465.18	-10,202,309.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88,325.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77,424.12	64,897,569.27
合计	-11,409,564.23	54,695,259.5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80,070.39	-8,755,750.14
十三、其他	-11,583.33	
合计	-2,891,653.72	-8,755,750.1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458.85	-5,152.5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89,000.00	
其他	1,612,303.12	139,579.08	1,612,303.12
合计	1,612,303.12	228,579.08	1,612,30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及滞纳金	14,582,595.82	562,145.34	14,582,595.82
债务担保	29,325,797.03	339,506,885.40	29,325,797.03
其他	6,453,658.67	85,969.91	6,453,658.67
合计	50,362,051.52	340,155,000.65	50,362,051.5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524.14	587,892.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8,219.93	-478,525,363.16
合计	-3,221,695.79	-477,937,470.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2,663,830.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665,957.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174.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42,040.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44,527,047.25
所得税费用	-3,221,695.7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4,500.00	20,806.02
利息收入	6,163.44	2,016,516.22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7,612.04	63,153.02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49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等	3,036,323.74	1,922,881.30
合计	3,654,599.22	4,023,356.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研发费用		57,993.44
支付的差旅费	1,031,739.27	645,363.16
支付的日常办公费用	1,023,658.18	907,981.41
支付的租赁费	409,936.14	348,912.21
支付的汽车费用	244,829.88	444,989.52
支付的项目投标费	390.00	300.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422,302.19	1,439,157.11
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1,423,226.86	8,742,643.46
支付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767.1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491.64	31,043.38
其他往来款项等	2,529,772.33	46,318,002.32
合计	8,106,346.49	58,957,15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4,378.59
合计		4,354,378.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7,472,211.54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27,647,759.03
合计		35,119,970.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317,990,700.00
合计		317,990,7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442,135.06	467,517,39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01,217.95	-45,939,50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1,800.62	4,776,12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03,401.22	1,003,33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69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8.85	5,15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486,947.47	60,145,39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372,4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3,418,219.92	-478,525,363.16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5,010.40	-4,310,92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72,919.63	516,449,54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5,699.55	-92,645,500.09
其他	29,824,7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193.22	54,767,53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14,821.90	7,943,667.2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936,117.43	306,471,42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95.53	-298,527,757.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4,821.90	1,936,117.43
二、现金等价物	1,614,821.90	1,936,117.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21.90	1,936,117.4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07,288.47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存货	51,572,856.47	抵押
应收账款（原值）	412,439,593.53	保理、质押
合同资产	493,957,261.95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261,314.79	保理、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9,179,413.00	司法冻结
合计	1,802,517,728.21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833.62	7.2258	490,152.1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为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老挝，其主要结算、融资活动均以老挝基普计价，因此选择老挝基普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惠山区	种植业	100.00%		新设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省来安县	安徽省来安县	种植业	100.00%		新设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建筑业	100.00%		新设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安徽省怀远县	安徽省怀远县	建筑业	100.00%		新设
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建筑业	100.00%		新设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惠山区	建筑业	85.00%		新设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建筑业	100.00%		新设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滨湖区	股权投资	100.00%		新设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省泸州市	建筑业	90.00%		新设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和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	股权投资	99.00%	1.00%	新设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市	建筑业		69.00%	新设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滨湖区	建筑业	86.44%		非同一控下的企业合并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滨湖区	技术咨询服务	80.00%		新设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销售		80.00%	新设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	建筑安装业	100.00%		新设
烟台深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建筑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166,438.41		-9,817,585.04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45,073.47		-3,194,470.18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56%	1,076,623.86		5,779,690.97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1.00%			15,500,000.00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15,445.04	108,405,116.39	113,920,561.43	179,371,128.33	0.00	179,371,128.33	5,802,468.37	112,946,212.53	118,748,680.90	176,422,991.73		176,422,991.73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128,416,352.15	4,933,852.80	133,350,204.95	69,134,471.24	0.00	69,134,471.24	116,873,311.10	5,057,214.71	121,930,525.81	56,485,142.05		56,485,142.05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61,323,274.15	57,624,338.44	218,947,612.59	167,374,071.69	0.00	167,374,071.69	186,839,766.42	61,062,118.07	247,901,884.49	204,269,101.64		204,269,101.64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34,287.42	732,127,806.96	733,062,094.38	257,551,701.21	385,022,599.11	642,574,300.32	1,043,403.47	731,913,717.71	732,957,121.18	237,686,498.07	392,685,000.00	630,371,498.07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253.91	311,475,756.60	311,580,010.51	218,150,041.22	0.00	218,150,041.22	103,477.84	311,344,908.81	311,448,386.65	216,208,469.44		216,208,469.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4,823,922	-7,776,256.07	-7,776,256.07	-63,500.06	5,641,339.11	-5,437,765.25	-5,437,765.25	645.30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93,287.15	1,229,650.05	1,229,650.05	72,203.30	159,589.23	5,206,884.68	5,206,884.68	60,099,302.53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65,225.54	7,940,758.05	7,940,758.05	-6,104.77	465,191.57	1,546,028.74	1,546,028.74	3,869,512.32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	0.00	-12,097,82	-12,097,82	162,845.37	9,302.30	-13,578,44	-13,578,44	38,998,500.30

业生态科 技有限公 司		9.05	9.05			6.81	6.81	
泸州美尚 学士山投 资建设有 限公司	0.00	- 1,809,947 .92	- 1,809,947 .92	1,592.18		- 837,574.9 8	- 837,574.9 8	- 14,763.4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79,413.00	9,179,413.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发包方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回款情况较有保障，但下属子公司有部分客户为华夏幸福客户，基于目前华夏幸福客户已无支付款项能力，对于这部分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基建投资总额、回款情况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76,058,276.23	277,528,314.55
其他应收款	348,443,974.22	322,598,175.70
长期应收款	23,705,518.11	0.00
合计	1,248,207,768.56	600,126,490.2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基于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84,934.88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45,263.8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无期限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25,700,153.11		1,225,700,153.11
应付账款		873,710,869.81		873,710,869.81
其他应付款		452,473,786.64		452,473,78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0,872.49		69,600,872.49
长期借款			162,337,599.11	162,337,599.11
合计		2,621,485,682.05	162,337,599.11	2,783,823,281.16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本公司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经营实体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由于业务量较少，本公司认为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在管理层进行敏感分析时，50~25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时偿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提前偿付的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的 50 个基点/下降 25 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上升 50 个基点	-147.41
下降 25 个基点	73.7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迎燕	实际控制人	27.50	27.50
徐晶	实际控制人	1.28	1.2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迎燕和徐晶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8.78%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迎燕和徐晶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英嘉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First Marathon Limited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赣州金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赣州君子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75.35	2022年02月26日	2024年02月25日	否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233.76	2034年11月04日	2036年11月03日	否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5年03月30日	否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33年12月10日	2035年12月09日	否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575.00	2030年10月30日	2033年10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王迎燕、徐晶	7,5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327.14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1月10日	否
王迎燕、徐晶	53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920.00	2021年12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否
王迎燕、徐晶	399.64	2021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5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289.79	2021年08月19日	2023年08月18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999.68	2021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7日	否
王迎燕、徐晶	4,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4年06月30日	否
王迎燕、徐晶	1,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2日	否
王迎燕、徐晶	1,000.00	2022年02月19日	2025年02月18日	否
王迎燕、徐晶	4,970.67	2022年02月07日	2025年02月06日	否
王迎燕、徐晶	5,000.00	2022年03月09日	2025年03月08日	否
王迎燕、徐晶	2,900.00	2022年01月25日	2025年0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58,444.87	2,019,096.3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迎燕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305,574,384.3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上述受限资产和关联担保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2-14	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张洪发、赵珊、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被告一与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自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 309,999,994.2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4.31% 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 2019 年 3 月 7 日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利息为 37,076,774.31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47,076,768.51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347,076,768.51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7 月 19 日签收法院传票，案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庭交换证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审理终结，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收《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驳回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短信签收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判，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予以改判。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快递签收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撤回上诉状》。
2	2023-7-4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宁柯卡”）、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昌宁柯卡的借款合同；依法判令被告昌宁柯卡偿还原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依法确认原告就被告昌宁柯卡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昌宁柯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809,568,519.7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短信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云 01 民初 630 号，该案件在审理中。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75.46	2020/12/16-2021/6/11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	2021/10/7-2024/10/6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21/10/19-2024/1/10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22/4/9-2025/4/8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22/7/26-2026/7/25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2021/6/10-2024/6/9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21/4/28-2024/4/27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2021/5/18-2023/7/13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22/4/18-2024/4/17	未履行完毕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50.00	2022/1/8-2024/1/7	未履行完毕
合计		40,225.46		

3、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75.20 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77%。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786,199.34	19.94%	171,704,240.68	78.48%	47,081,958.66	203,997,874.27	18.92%	156,915,915.61	76.92%	47,081,958.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372,822.61	80.06%	243,117,684.24	27.68%	635,255,138.37	874,149,433.23	81.08%	211,108,938.32	24.15%	663,040,494.91
其中：										
合计	1,097,159,021.95	100.00%	414,821,924.92	37.81%	682,337,097.03	1,078,147,307.50	100.00%	368,024,853.93	34.13%	710,122,45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1,704,240.6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19,933,751.01	119,933,751.01	100.00%	债务违约
客户 2	58,852,448.33	11,770,489.67	20.00%	债务违约
客户 3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资不抵债
合计	218,786,199.34	171,704,24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3,117,684.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9,344,095.08	13,967,204.75	5.00%
1-2 年	160,262,223.16	16,026,222.32	10.00%
2-3 年	227,078,797.24	45,415,759.45	20.00%
3-4 年	86,512,667.62	43,256,333.81	50.00%
4-5 年	3,614,378.00	2,891,502.40	80.00%
5 年以上	121,560,661.51	121,560,661.51	100.00%
合计	878,372,822.61	243,117,684.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080,739.79
1 至 2 年	202,694,030.50
2 至 3 年	267,078,797.24
3 年以上	320,305,454.42
3 至 4 年	155,891,588.16
4 至 5 年	3,614,378.00
5 年以上	160,799,488.26

合计	1,097,159,021.95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8,024,853.93	46,797,070.99				414,821,924.92
合计	368,024,853.93	46,797,070.99				414,821,924.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68,587,851.91	15.37%	131,000,770.25
客户 2	148,725,142.82	13.56%	34,766,451.06
客户 3	119,933,751.01	10.93%	119,933,751.01
客户 4	96,113,645.81	8.76%	14,311,994.42
客户 5	91,822,072.43	8.37%	6,534,951.22
合计	625,182,463.98	56.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2,816,594.41	222,324,722.98
合计	232,816,594.41	222,324,722.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410,433.99	21,678,606.94
备用金	457,769.37	342,051.72
押金		217,227.05
其他往来款	532,951,328.83	520,050,618.16
坏账准备	-322,002,937.78	-319,963,780.89
合计	232,816,594.41	222,324,722.9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89,396.57		305,574,384.32	319,963,780.8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42,156.89			2,042,156.89
本期核销	3,000.00			3,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428,553.46		305,574,384.32	322,002,937.7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000,040.31
1 至 2 年	59,500.62
2 至 3 年	60,546,406.94
3 年以上	266,213,584.32
3 至 4 年	265,104,384.32
4 至 5 年	584,400.00
5 年以上	524,800.00
合计	554,819,532.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963,780.89	2,042,156.89		3,000.00		322,002,937.78
合计	319,963,780.89	2,042,156.89		3,000.00		322,002,937.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迎燕	其他往来款	305,574,384.32	2-3年、3-4年	55.08%	305,574,384.32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51,613,411.15	1年以内	27.33%	7,580,670.56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2,749,653.68	1年以内	5.90%	1,637,482.68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6,678,612.37	1年以内	4.81%	1,333,930.62
盐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保证金	17,368,189.94	2-3年	3.13%	3,473,637.99
合计		533,984,251.46		96.25%	319,600,106.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79,413.00		9,179,413.00	9,179,413.00		9,179,413.00
合计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588,659,55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58,550,000.00					58,550,000.00	
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61,530,000.00					61,530,000.00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97,216,100.00					97,216,100.00	
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6,530,600.00					6,530,600.00	

怀远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9,153,440.00								69,153,440.00	
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呼伦贝尔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9,000,000.00								99,000,000.00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579,480,140.00								579,480,14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79,413.00									9,179,413.00	
小计	9,179,413.00									9,179,413.00	
合计	9,179,413.00									9,179,413.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49,212.18	11,172,406.85	21,785,959.57	19,279,234.76
其他业务			677,661.30	454,073.34
合计	12,449,212.18	11,172,406.85	22,463,620.87	19,733,308.1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51,190.65
合计		2,651,190.6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5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9,325,797.03	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提供担保计提利息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6,858.55	主要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罚款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58.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73.13	
合计	-48,703,29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7%	-0.3250	-0.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0%	-0.2527	-0.2527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9,107,247.04	469,630,063.88	471,954,772.27	691,309,981.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